

# 目 錄

基隆市 106 年度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傳承研討會實施計畫	1
------------------------------	---

## ◎ 工作報告

壹、友善校園綜合議題	3
貳、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	3
參、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	4
肆、品德教育	5
伍、防制校園霸凌	6
陸、春暉專案	7
柒、校園安全及通報	10
捌、學生輔導	13
玖、中(虞)輟學生追蹤輔導	15
拾、性別平等教育	17
拾壹、青春專案	25
拾貳、交通安全教育	25
拾參、教育類志工	26

## ◎ 附件

附件 1、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28
附件 2、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	40
附件 3、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通報處理教師疑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流程圖	43
附件 4、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44
附件 5、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範本)	46
附件 6、「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進行通報作業	49
□ 106 學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業務承辦人通訊錄	51

## ◎ 講師提供資料

一、籃中演練	54
二、霸凌防制	60
三、正向管教	98
四、性平講義	106

## 基隆市 106 年度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傳承研討會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業務重點辦理。
- 二、目標：提升本市學務工作教育人員業務推展效率並凝聚共識。
- 三、辦理機關
  - (一)指導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機關：基隆市政府
  - (三)承辦機關：基隆市立暖西國民小學
- 四、辦理日期：106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
- 五、辦理地點：基隆市立暖暖研習中心一樓階梯教室（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 350 號）
- 六、參加對象：
  - (一)本市(106 學年度職務交接後)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市立高中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
  - (二)24 班以上學校請派員 2 名，23 班以下學校請派員 1 名，預計 100 名。
- 七、辦理方式：
  - (一)以學務工作之實務經驗傳承及交流為主軸，分成兩場次（初階-新任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進階-續任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同時辦理，聘請講座進行分享，並與參與對象研究討論，達到傳承之實質工作。
  - (二)「初階」說明：從來未曾（或兩年以上未曾）兼任學務主任（教導主任）或生教組長（學務組長）。
  - (三)「進階」說明：續任或近兩年兼任過前述行政職者。
  - (四)配合年度推動工作重點，以研討、分享、座談等多元方式充實學務工作行政人員專業知能。
- 八、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網路報名，106 學年度新接任學務主任或生教組長請報名「初階」，續任者請報名「進階」。
- 九、辦理本案有功人員由本府核定後辦理敘獎事宜。
- 十、經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市政府相關經費項下補助。
- 十一、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本府得適時修正之。

基隆市 106 年度學務主任暨生教組長傳承研討會流程表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08:40- 09:00	報到 (一樓階梯教室)		暖西國小	
09:00- 09:10	致詞		教育處	
09:10- 09:20	本市活動頒獎表揚： 【品德教育創意繪本教學案例】 【甄選彙編正向管教教學案例】		教育處 陳處長素芬	
09:20- 11:30	教育處工作報告		教育處	
11:30-11:50	回饋交流		教育處	
11:50- 13:00	午休		暖西國小	
13:00- 14:15	初階(109教室)	進階(206教室)	初階	進階
	學務業務 面面觀	學務重點工作 籃中演練	吳孟憲 主任	施俞旭 校長
14:15- 14:25	休息			
14:25- 15:40	學務業務 面面觀	學務重點工作 籃中演練	吳孟憲 主任	施俞旭 校長
15:40	賦歸	賦歸		

# 工作報告



## 壹、友善校園綜合議題

- 一、請善用本市「友善校園資訊中心」(<http://friendly.kl.edu.tw/>)查閱友善校園各項工作期程及表件資料。
- 二、106 年度友善校園資源中心學校提供諮詢及資源：
  - (一)學生輔導：武崙國中、中和國小。
  - (二)關懷中輟：安樂高中、中正國小。
  - (三)生命教育：中山高中、建德國小。
  - (四)性別平等：正濱國中、正濱國小。
  - (五)學務工作：碇內國中、仁愛國小。
- 三、依據「基隆市政府所屬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研習管理原則」，本府主辦或委託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教師研習活動或會議，於辦理完畢後，如有應報名而未報名，或已報名而未出席之情事，將函請當事人以書面方式提交報告。

## 貳、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

- 一、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等相關規定：
  - (一)依據教育部公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件 1)訂定。
  - (二)學校應以適當方法(如：學生手冊、校刊、學校網站等)，使全校教師熟知了解其行使輔導及管教措施之權限。
  - (三)應配合友善校園週，由校長親自說明下列政策：
    1. 「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附件 2)
    2. 校內「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禁止體罰：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明訂：「使學生不受任何的體罰」，即無所謂「適當」的體罰。
  - (二)例行性工作：

為調查瞭解學校之體罰現況，本府於每年 5 月、12 月抽測學校實施學生(不記名)「正向管教題目問卷調查」線上填答，請學校進行

檢討分析與提出改進策略(若未發生體罰案件，仍應檢討分析、提出策略)，處罰比率偏高(高於 93%)之學校優先列入相關追蹤輔導訪視名單。

- (三)發生教育人員疑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案件，請依「**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通報處理教師疑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流程圖**」(附件 3)辦理，經本府三度敘明理由，學校行政處理及調查程序仍有不當(未能秉公依法辦理)，得依相關法令檢討學校主管行政責任。

### 三、學生服裝儀容(含落實解除髮禁政策)：

- (一)若學校有相關規定，則應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
- (二)學校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應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 (三)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以髮式標準作為懲處學生之依據。
- (四)不得將髮式管理納入學校相關規定中(如表件及須知、生活常規、手冊…等)。
- (五)學生為教育之主體，只要是校內學生制服，學生得混合搭配穿著，學校宜容許差異性，並落實於相關校規條文，惟學生穿著仍須注意禮儀。

- 四、請依 106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附件 4)健全學生申訴制度，**使學生知悉**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得向學校提起申訴，及提起申訴之「**具體**」途徑(申訴程序、方式及相關表件…等)。

### 參、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

- 一、請依「**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各級學校法治教育實施要點**」及「**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詳見友善校園資訊中心網站)辦理。

## 二、每年應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線上檢核：

(一)本年度各校業於5-6月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線上檢核，對象包含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並提出自我檢核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

(二)本案目的為協助學校瞭解校內人權環境現況，提供校內行政政策訂定或執行之參考或改進依據，非本府對學校之考核；爰不論檢核結果為何，學校皆應提出分析報告。

## 三、持續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

(一)請以多元宣導方式廣續落實宣導，每半年填列宣導成果彙整表。

(二)兩公約或人權教育相關宣導培訓教材，可至「人權大步走專區網站」(<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及「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http://hre.pro.edu.tw/1-1.php>)查閱利用。

## 四、請將法治教育納入學校課程或辦理以學生為主之法治教育活動：

(一)將「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於學校首頁建置連結，並將法治教育應用教材列入學校課程計畫，每學年教導學生使用，教育處將不定期抽查學校辦理情形。

(二)鼓勵國高中學校將教育部與法務部每年共同舉辦之「法規資料庫競賽」融入教學實施。

## 肆、品德教育

一、請依學校特色與需求，參酌本市12項品德核心價值「尊重生命、負責盡責、自律守法、謙虛有禮、團隊合作、公平正義、孝親尊長、關懷行善、誠實信用、賞識感恩、積極勇敢、愛護環境」，建構學校本位之重要品德核心價值，並加以推廣及實踐。

二、請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分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

三、結合家長、社區、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資源，融入臺灣社會核心價值(如:正直、善良、誠信、勤奮、進取、包容等)與331理念(每天學習30分鐘、每天運動30分鐘、日行一善)積極推動品德教育。

## 伍、防制校園霸凌

一、請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基隆市政府所轄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訂定校內「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且各校均應成立常設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輔人員、家長代表、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包括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務必邀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員與會並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請各校發現疑似霸凌事件後，請確依「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逐一檢視並確依「基隆市政府所轄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辦理。

二、請協助宣導反霸凌投訴專線：

(一)教育部: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24 小時免付費投訴專線。

(二)基隆市政府:2432-2134 (24 小時專線)。

(三)學校應設置投訴信箱，亦得建構校園**防制**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管道，並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三、例行性工作：

(一)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請規劃辦理以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防制黑幫入侵校園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並提供辦理成果。

(二)校園生活問卷(霸凌)調查：

1. 教育部於 5 月及 11 月實施不記名抽測。

2. 本市於 4 月及 10 月實施記名及不記名普測，請學校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另本市普測現採取各校自行施測，請學校確實規劃各班施測時間，且負責人員必需確定各班學生皆於規定時間內施測，避免發生未作答之狀況發生。

3. 各校施測時應避免「誘導作答」、「指示作答」等不當方式，影響學生實際作答狀況。

序	事件	通報	會議名稱	應參與成員	任務
1	發生疑似霸凌個案	校安通報乙級，此時為疑似個案，通報類別請勿直接以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3日內)	由校長召集，成員包含：導師、學輔、家長及 <u>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員</u> ，或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訂之霸凌定義評估，確認是否為霸凌事件(若是請續報為甲級事件)。 2. 決議本案係屬：學校自處/

		校園霸凌事件通報		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	教育處錄案督導／教育部查處。 3. 將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函報本府教育處。
2	確認霸凌個案	(1) 至校安通報續報為 <b>甲級事件</b> 。	輔導會議 (輔導小組)	由校長召集，成員包括：導師、學輔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	1. 針對案內 <b>行為人、被霸凌人</b> 及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 2. 將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函報本府。
		(2) <u>依法進行關懷e起來通報，並於校安通報敘明通報關懷e起來之時間。</u>			

四、教育部彙整常見校園霸凌 Q&A，電子檔放置於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頁 <https://csrc.edu.tw/bully/>，請自行下載使用。

## 陸、春暉專案

### 一、藥物濫用

#### (一)教育宣導：

1.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請各校於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頒定後將原紫錐花計畫修訂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2. 為強化毒品防制宣導成效，請各校利用學校例行活動（如親師座談會、校慶園遊會、運動會及家長會等），將藥物濫用與毒品防制議題融入，並結合家長及社區資源共同推動毒品防制工作。
3. 每學年至少辦理「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家長(或社區)為對象之宣導活動各一場次。

4. 請各校替代役男協助辦理各項反毒宣導活動。

(二)「特定人員」清查作業注意事項：

1. 請各校落實清查工作，針對特定人員召開審查會議，經簽請校長核定後，建立特定人員名冊，每月1日前將前一月份「特定人員名冊」上傳本府教育處網站(公務填報)彙辦，請各校務必落實清查工作。

2. 特定人員類別清查說明：

(1)第一類人員：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2)第二類人員：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3)第三類人員：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例：經常深夜逗留特定場所者，參與轟趴、涉入不正當場所或行為異常有施用毒品傾向之學生)

(4)第四類人員：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需有家長同意書)。

(5)第五類人員清查：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三)每月填報「快速檢驗試劑執行情形報告」及「快速檢驗試劑使用學生名冊」。

1. 為確實了解並掌握各校尿液篩檢執行情形，每月1日前各校至「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公務填報」上傳前月份快速檢驗試劑「執行情形報告」及「使用學生名冊」，紙本資料請核章後留校備查，毋需傳真。

2. 各校每月填報紀錄，請各校務必依規確實填報，並請註明使用與結存試劑數量以利控管。

3. 請各校依特定人員名冊(經簽請校長核定)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執行尿液篩檢快速檢驗，校內若無上述人員請於月報單中回報「無」即可，嚴禁校內隨機採驗。

(四)請各校於連續假期前後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及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

(五)各校經複檢確認藥物濫用學生請依規進行校安通報，編組春暉小

組、召開處置會議並上網填報

(<https://csrc.edu.tw/CsrcDrugs/>) 輔導歷程等相關資料，以利協助學生輔導戒治。

- (六)依據「教育單位通報檢警查緝毒品作業流程」規定，若經春暉小組評斷為嚴重個案(類型：(1)疑有販賣行為。(2)疑涉入不良組織。(3)春暉小組輔導無效。(4)家庭成員使用或提供非法藥物。(5)已慣性依賴使用。(6)施用 1、2 級毒品)，**即應積極主動以密送方式通報情資至教育處**以供檢、警單位循線偵辦毒品犯罪案件，以打擊中、小盤毒犯，遏阻毒品犯罪入侵校園；惟提供情資不包含個案尿液篩檢報告為原則。
- (七)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學生戒治工作，須於 3 個月期滿後採集尿液送校外會檢驗以確認是否輔導成功，以利後續相關工作進行，並將結案報告函報本府備查。

## 二、春暉志工、春暉役男

### (一)春暉志工

1. 依據教育部「教育部迎向春暉認輔志工實施要點」辦理。
2. 為協助輔導各校濫用藥物之高關懷學生，並針對特定人員及早介入輔導與關懷，本府配合教育部年度政策與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合作辦理「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計畫」，招募春暉志工。
3. 請各校協助推薦具服務特質與熱忱人員，以協助學校對藥物濫用學生進行追蹤輔導、訪視關懷；未來仍請曾有藥物濫用個案之學校，務必推薦適當人選參與培訓，俾利日後協助學校輔導事宜。
4. 春暉志工到校協助均會配戴識別證及穿著本市春暉志工背心以資識別。

- (二)校內因春暉小組成立或特定人員人數達 10 人以上，得向本府申請春暉協同役男支援。

## 柒、校園安全及通報

### 一、預防犯罪宣導

- (一)各校應協助學生瞭解校園可能發生的犯罪問題，以學生較常發生的違法行為為宣導內容(如毒品、幫派、霸凌、竊盜、性侵害、公共危險、詐騙等犯罪類型)，並教導學生如何抗拒同儕不正當邀請及能辨識高危險情境(如行竊把風、轟趴派對等)。
- (二)請利用朝會及親師座談會等時機，針對學生及家長加強宣導；此外(每學期)應邀請警政、法務單位到校宣導至少 1 場次。

## 二、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

- (一)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先由學校召集相關訓輔人員、導師及家長編組輔導小組實施輔導；經警察機關調查確認，學生確實參加不良組織，由本府成立追輔小組，不定期邀集警政、社政代表及個案學校主管召開跨處室輔導會議，督導學校落實相關輔導作為，同時至教育部「重大案件管制系統」追蹤輔導至少 3 個月。
- (二)學校經過至少 3 個月個案輔導，評估個案行為有改善無需輔導，於提出輔導成效評估及填寫「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學校評核部分，並由追輔小組實施檢核通過後，始得向教育部申請解除列管。
- (三)另請各校結合警察力量，加強與防制毒品及不良組織勢力入侵校園，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並請各校務必在 106 學年度開學前重新與警察(分)局完成「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新版)之簽訂作業。依相關規定與當地警察機關互為通報，建立彼此互信互賴機制，並請注意學生個資及所屬學校保密措施。

## 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工作—校外聯合巡查勤務：

- (一)國中學務人員須依規定配合校外聯巡，學務人員於請假後務必補勤。
- (二)為維護學生校外安全，並符合教育相關規定，本年度 7~12 月請務必派員依規定時間至基隆市警察局少年隊配合校外聯合巡查工作，不克參加請自行協調學校代理人。

## 四、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各校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 1 次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範本如附件 5。

## 五、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進行通報(下稱

校安通報系統)：

(一)進行校安通報之要件：

項目	要件
人	當事人為校屬人員(學生、教職員工、含替代役役男)
事	涉及校屬人員之事件
時	任何時間
地	原則係在校內發生之事件，但若涉及校屬人員於校外所發生之事件亦同。
物	原則校方有財產上之損失，但若涉及校屬人員(如：個人物品遭竊)亦同。

(二)通報作業之時效：當日發生之事件，力求當日完成校安通報。

1. 通報時限，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事件	通報時限
甲 緊急事件	於獲知事件 2 小時內(並以電話立即告知業務科)
法定通報(事件)	於獲知事件 24 小時內
一般校安事件	於獲知事件 7 日內

2. 校安通報之事件類別為「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時：應於知悉事件後 24 小時內，併同向社政單位(關懷 e 起來)進行法定通報。

(三)通報作業(詳如附件 6)。

六、需於校安通報系統進行之業務如下，詳述於第七~九點：

(一)國小／國中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

(二)增修「學校基本資料」及「緊急連絡人」(緊急連絡人務必**有承辦人、主管、校長**)。

(三)點閱校安通報系統網頁之「**最新消息**」。(承辦人若是請假或公出，務必請職務代理人點閱。)

七、有關國小／國中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

(一)學校無需自行填報，若有通報「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需至校安

通報系統內查看、確認彙報表。

(二)彙報表之統計期程：

1. 國中於每週四(上週四至填報當週之週三)。

2. 國小於每月第一個工作日。

(三)查看、確認之操作方式：

持帳密登入通報系統後→由右上方「表報作業」進入→點選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表」資料登錄系統(非填報時間、逾期查看即會顯示無瀏覽權限)→頁面出現填報週期內已通報事件，請點選「校名」→進行詳細資料之確認→檢視無誤後請按「確認」鍵，完成確認手續。(如無案件即無需確認)

八、增修「學校基本資料」及「緊急連絡人」，操作路徑如下：

(一)持帳密登入通報系統後，於原登入位置，可見學校名稱，點選「學校名稱」進入後，即可填「學校基本資料」：輸入校址、校長名稱及 24 小時值勤電話。

(二)持帳密登入通報系統後，於原登入位置下方，可見「緊急聯絡人」，點入後選「新增緊急聯絡人」，逐筆新增資料(每增一員即需再點一次「新增緊急聯絡人」)。

九、點閱校安通報系統網頁之「最新消息」：

(一)為使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能及時掌握校安資訊，請各校校安業務之承辦人每日進行查看、點閱，以免錯過點閱之時限。

(二)持帳號及密碼登入校安通報系統後，於「最新消息」處「點閱情形」乙欄查看該筆公告事項之點閱情形。「點閱情形」亮燈：紅燈為「未點閱」、綠燈「已點閱」及黃燈「逾時點閱」，各校應自行掌握點閱情形，使點閱率達 100%。

(三)最新消息所公告之事項於點閱後應列印，會辦校內相關處室辦理，並簽核至校長，以專卷管理、備查。

十、校安中心網頁通報作業注意事項：

(一)通報內容應以「通報人」面向紀錄為主，依時間序，條列重點說明其「完善處理過程」，不得偽造。

(二)校安通報表屬行政機關之公文書，得為司法調查審理之證據文件，故表單應盡可能紀錄完備，以避免日後爭議。

十一、學校應依實際情形通報校安系統，隱匿不報者，依據校園安全及災

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將校長督導狀況納入校長成績考核參辦。另若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之情事隱匿不報者，將對當事人、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9 條或第 100 條規定處分。

## 捌、學生輔導

一、法定通報（依據兒權法第 49 條、53 條）：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事件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及緊急案件聯繫機制：

(一)一般民眾運用 110、113 保護專線，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人員)應藉由「網路通報(關懷 e 起來、<http://ecare.moi.gov.tw>)」方式直接通報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請填寫詳細的人事時地物）。

(二)各校應依「兒童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於 24 小時內進行傳真或網路通報；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電話:24201122 分機 2203 至 2205、24340458、24317459)，社會處將於法定時間內指派社工人員依法處理。

(三)通報表單：「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及「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通報完後要通報校安，並將法定通報時間填入校安通報「處理情形」欄位。

(四)通報注意事項：通報時應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如須受理單位回覆處理情形者，請勾選「受理單位責任社工應儘速聯繫回覆」；並應主動確認受理單位是否收到通報，學校須自存乙份；請務必與社工聯繫後續處遇事宜。

(五)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事宜：

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規定，各校/園所因僱用人員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認有必要時，得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基於保護兒童少年之責任，爰請各校/園於僱用相關人員時，積極向本府申請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資料，以防範有性侵害加害前科之人侵害兒童少年之機會。

(六)自 105 年 2 月 4 日起，16 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伴侶納入保護範圍，若學校得知有學生需要，可告知相關訊息。

二、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流程與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保護令)處理流程如下：

(一)學校接獲目睹兒少知會單時，請於 24 小時內校安通報(續報)，「處理情形」欄之關懷 e 起來請填寫接獲知會單時間，填寫方法：「本案由社政單位以知會單轉知，\_\_年\_\_月\_\_日接獲教育處通知」。

(二)學校接獲保護令時，應召開校內分工會議，研商針對該生之就學安全計畫並適時提供學生輔導，計畫執行人員應包含學務主任、班級導師、相關任課老師、輔導老師及警衛等，並將會議紀錄函文給各參與單位，另副本教育處(含附件)；另，亦須進行校安通報「本案由社政單位以保護令轉知，\_\_年\_\_月\_\_日接獲通知」或續報。

三、兒少婦女事務與輔導工作策略聯盟各局處到校宣導推展工作：

(一)106 年度業申請及核定完畢，各校於核定辦理日期上若有需要調整部分，請提前逕與各單位聯繫，避免資源浪費；另請於活動實施前 2 個禮拜與主辦單位電話聯繫確認，並回傳行前確認表/申請表以確保活動如期實施。

(二)107 年度各單位規劃之活動一覽表預計於 106 年 11 月彙整完畢，並於 106 年 12 月提供各校申請。

四、兒少保護教育訓練、教育課程與宣導：教育處將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調查各校實施之狀況，請各校確依辦理情形填報。

(一)教育訓練(教師、行政)：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8 條，學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另為增進學校教職人員之知能，各校每學年應舉辦「性侵害防治」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二)教育課程 (學生):

- 1、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課程。
- 2、依據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規定，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請於規劃性侵害防制課程時，將網路交友議題融入宣導課程中；另，性侵害防治課程可結合性剝削防制（請加強宣導上傳、散布裸照之嚴重性，加強學生自我保護意識，如有需要可請婦幼隊協助宣導）、性騷擾防治及人口販運等議題辦理。

(三)教育宣導 (教師、學生、家長):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及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第 2 條規定，各校應每年定期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工作（請依據學生年齡層以不同的主題、內容及方法做宣導，例如提供新聞案例導讀觀念辨析，並加強網路安全宣導）。另請將人口販運概念納入宣導課程，使學生提高敏感度，如發現疑似情形立即告知師長；為使兒少均能於健康無色情環境下成長，請加強宣導不得僱用未成年從事坐檯陪酒工作，以維護兒少身心發展。

玖、中(虞)輟學生追蹤輔導

一、各單位合作機制:

(一)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暨基隆市政府針對司法兒少裁定處遇-通知流程:

將經法院司法兒少裁定處遇學生之相關資料，透過教育處轉知各校，學校收到公文 3 日內必須申請探訪學生，並主動聯繫學生之主責觀護人研商後續輔導策略。

(二)基隆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 有關學生參與「民俗團體、八家將、出陣」進而導致輟學乙節，請學校提供疑似有學生逗留之宮廟具體地址，由本府轉由警察局少年隊協助查察。

- (三)基隆市各區強迫入學處理參考流程圖(詳見友善校園資訊中心網站)：通報並函文區公所→區公所家訪→勸止書→警告書→罰鍰。  
(以密件公文發文，解密條件為「附件抽存後解密」)

## 二、中輟、全學期缺課累積達7日以上及新生未入學：

- (一)「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中「高關懷學生」通報為：學生全學期累積達7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學生連續3日未到校則應通報中輟。學生若有如是情形，請至上述系統進行「全學期缺課累積達7日以上」通報或中輟通報，並函請強迫入學委員會依強迫入學條例辦理。
- (二)另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9條規定及其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凡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全學期累積達7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之適齡國民，請各校循中輟通報模式，以密件公文正式函請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每次都要發文)，並副本給本府教育處、本市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國中：安樂高中、國小：中正國小)及警察局少年隊。
- (三)新生未報到，電訪、家訪等未果，可先查詢入出境(9月中旬)；查證後仍無法得知學生是否已入他校就讀，則上系統通報「新生未入學」(有關查詢學生入出境資料相關問題，可以詢問本處課程教學科)。
- (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列為中輟生。所謂「請假」應指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核准，處於依規定請假之狀態，非凡有任意請假之提出或申請行為即屬該當。又依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請假及出勤管理規則第4點規定：相關請假手續及核准權責，由各校訂定。

## 三、中輟學生畢業相關規定：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與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

發給修業證明書：(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 拾、性別平等教育

### 一、法規索引及簡稱：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法)。
- (二)性別平等教育施行細則(簡稱細則)。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簡稱準則)。

### 二、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法§6、§9)：

- (一)訂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若校長因另有要公無法主持會議，應予敘明，並由委員推舉主席)，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平法§9)，任一性別請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行政院婦權會 2004 年決議)。
- (二)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性平法§9)，會議簽到表(請標註委員性別)應與性平會委員名單一致，若有非性平會委員列席，請標註身份。
- (三)相關內容可參考「基隆市所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模式參考範例」。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準則§18)；學校性平會執行秘書應由學務主任(教導主任)擔任(101 年 11 月 5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010183552E 號函)。
- (五)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應提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後，再提請校務會議議決(國教法§10、高級中學法§ 23、性平法§6、本府 101 年 9 月 27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010101371 號函)。

### 三、學習環境與資源

- (一)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性平法§12、準則§34)：除應張貼於學校公告欄外，並得以書面、口頭、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細則§10)。
- (二)校園空間安全：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準則§4)。
2.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準則§5)。

(三)教職員工在職進修：

1. 請依教育部「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規劃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性平法§15)，並請加強宣導教師於使用教材或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上開學校教育人員(含兼任行政人員)每學年在職進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達2小時，且參訓比率應達95%(參訓教師數佔學校總教師數)。
2.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準則§2)。
3. 應辦理有關新聞處理能力及媒體應對技巧之相關研習及宣導，以因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時之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機制。
4. 學校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1/3以上。

(四)學校應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針對相關任課教師(如體育、實驗或實習課程)加強宣導不得以學生懷孕為由而損及其修習課程之權利。

(五)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爰學校於訂定或修正校內規定時，應積極注意校規是否牴觸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有關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保障之精神。

(六)於執行業務時，檢視校內相關規定，不應牴觸「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並對學生廣為宣導，以消除性別歧視，宣導資源如下(開啟Flash閱覽後，左上角具下載功能)：

1. CEDAW 第2次國家報告內容全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CEDAW 專區 /8. 國家報告 ( [http://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http://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 )

aspx?n=F4D8BA36729E056D)

2. 行政院製作 CEDAW 之 20 分鐘宣導影片 (已上傳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中文版→社會推展→宣導資料專區→大學篇→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線上觀賞)

([https://www.gender.edu.tw/academy/index\\_videos\\_collage.asp](https://www.gender.edu.tw/academy/index_videos_collage.asp))

3.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製作《CEDAW 創意教案》電子書 (國中、高中職適用)

[http://saas5.startialab.com/acti\\_books/224/659/](http://saas5.startialab.com/acti_books/224/659/)。

#### 四、課程、教材與教學：

(一)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至少四小時**；高級中等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性平法§17、細則§13)。

(二)加強於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月(每年3月)性平宣導及辦理相關活動，每年4月提供學校3月辦理成果，將提至本市性平會報告。

(三)應宣導周知並鼓勵家長參與本市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推展宣導活動。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一)學校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性平法§20)，違反處1萬~10萬罰鍰(性平法§36)。：將準則§7、§8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準則§34)。

(二)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準則§2)。

(三)薦派人員參與市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1. 24班以下學校，應至少有專業人才1名；24班以上學校，應至少有調查專業人才2名。

2. 校內調查專業人才數已達標準之學校，應薦派人員參與市級高階培訓。

## 六、落實性平法之應辦事項：

編號	應辦事項/資料名稱	法規依據	檢核/填報資料
1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 性平法§6、§9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經性平會討論後，提請校務會議決議
2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比例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 性平法§9	<input type="checkbox"/> 開會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日期(含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主席
4	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 性平法§10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填答：是/否 * 由教育處自行抽查學校預算書
5	定期舉行校園安全空間說明會	✓ 性平法§12 ✓ 準則§4、§5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時間：每年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成效摘要表(活動名稱/內容/講師/對象/參加人員性別比例)
6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 性平法§12、 ✓ 準則§34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經性平會討論後，提請校務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周知之方式
7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 性平法§14-1 ✓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input type="checkbox"/> 對象：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內容：是否已將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規定納入學則、教務章則及學生請假辦法規範
8	教職員工在職進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 性平法§15 ✓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對象：學校教育人員(含兼任行政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時間：每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依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課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應達 2 小時(每學期至少 1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訓率：是否達 95%(參訓教職員工數佔學校總教職員工數)
9	教職員工在職進修-增能研習、活動	✓ 準則§2	<input type="checkbox"/> 對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時間：每年定期
10	組織適法性-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	✓ 性平法§16 ✓ 性別主流化	檢核下述委員會之性別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評審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11	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性平法§17、 ✓ 細則§13	<input type="checkbox"/> 對象：國民中小學學生 * 高級中等學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名稱(請勿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與內容 * 可搭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12	學校應訂定學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 性平法§20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經性平會討論後，提請校務會議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周知之方式
13	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 準則§2	<input type="checkbox"/> 對象：教職員工生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時間：每年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成效摘要表(活動名稱/內容/講師/對象/參加人員性別比例) * 可搭配性別平等教育月(每年 3 月)辦理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注意事項：

(一)調查處理程序之簡要說明：

程序階段	處理事項	適用法規
一、通報	1、校屬人員知悉「疑似」事件，即應通報。 2、24小時內「雙軌並行」，完成校安通報+關懷E起來通報。 3、重複通報，無妨。漏未/逾時通報，違法。 4、不受當事人意願影響。 5、校安通報時，他方當事人之身份未能確屬「教職員工生」，於身分別處，請先點選「不具有教職員工生的身份」，後續若有變更，再以「續報」方式修改。	性平法第21條 性平法第36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
二、緊急處置	1、一般處置：保全證據、報案、輔導諮商等。 2、保障當事人受教權或工作權的必要處置： (1)處置措施： a)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b)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c)避免報復情事。 d)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e)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2)處理程序： a)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b)並報主管機關 <b>備查</b> 。 3、停聘處置： (1)停聘處置：(教師法14 IV) a)教師涉有性侵害、或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 b)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 c)經 <b>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b> 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2)停聘的法律效果：(教師法14-1、14-2、14-3但書②) a)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 <b>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b> ，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b)停聘期間， <b>保留底缺</b> 。 c)停聘期間， <b>不發本薪(年功薪)</b> 。	性平法第23條 準則第25條 教師法第14-1條至第14-3條
三、申請調查、檢舉	1、啟動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 2、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為申請調查；知悉者(任何人)可為檢舉。 3、媒體事件視同檢舉。 4、對誰申請調查、檢舉： (1)行為人所屬學校。 (2)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時，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 5、申請調查、檢舉的方式： (1)書面。(性平法28 II) (2)言詞或電子郵件，應作成紀錄，由申調人或檢舉人確認內容無誤並簽章。(準則17)	性平法第28~30條 準則第17~20條

<p>四、召開性平會</p>	<p>1、受理：  (1)誰審查是否受理：收件單位/性平會/性平會指派3人以上委員組成小組。(準則18Ⅲ)→以性平會為主。  (2)審酌是否有法定不予受理之事由，並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性平法29)</p> <p>2、管轄權：  (1)行為人行為時所屬學校具事件管轄權。  (2)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u>先受理</u>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3)無管轄權時，應於7日內將案件移送(以公文)有管轄權之學校或機關，並通知當事人。</p> <p>3、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願意申請調查之情形→提認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陳述紀錄。</p> <p>4、討論保障當事人受教權或工作權的必要處置，並作成決議。  5、討論是否組成調查小組/性平會逕行調查處理，並作成決議。</p>	<p>性平法第9條  性平法第23條  性平法第29~30條  準則第10條  準則第13~15條  準則第18條  準則第21條  準則第25條</p>
<p>五、調查處理</p>	<p>1、調查小組組成之適法性。(性平法30Ⅲ、準則21)  2、性平會逕行調查處理。(準則18)  3、調查期限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  4、調查期限是課予學校義務，不是申請調查或檢舉的時間限制。  5、受理、延長、再延長，都應通知，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性平法第30條第3項  性平法第31條  準則第18條  準則第21條</p>
<p>六、撰寫調查報告</p>	<p>結案報告：調查報告/性平會調查處理紀錄/性平會會議紀錄(刑法第227條)撰寫均須符合細則第17條：  1、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2、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宜藉由訪談重建事件發生之脈絡，釐清當事人行為動機。  4、相關物證之查驗。  5、事實認定及理由。→係指事件經調查後所認定之事實樣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法規依據。  6、處理建議。</p>	<p>性平法第30條第2項  細則第17條</p>
<p>七、性平會審議</p>	<p>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結案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2、就報告內容、事實認定及理由等部分進行審視，並提出疑議處，以進行討論及修改。  3、擬訂當事人(雙方)所需之教育、輔導措施</p>	<p>性平法第31條  性平法第35條</p>

八、議處 / 懲處單位審議	<p>1、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p>2、依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p> <p>3、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4、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時，原就讀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學校(性平法 27)，通報之內容依準則第 33 條辦理，接獲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違反處 1 萬~10 萬罰鍰)。</p>	<p>性平法第 31 條第 3 項          準則第 30 條          教師法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p>
九、申復	<p>1、申請人、檢舉人提起申復之時機：          (1)未接到是否受理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次日起 20 內。(性平法 29)          (2)接獲不服處理結果次日起 20 內(性平法 32)→檢舉人無權提出申復。</p> <p>2、學校接獲申復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準則 31)</p> <p>3、審議小組組成之適法性。(準則 31)</p> <p>4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對於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性平法第 29 條第 4 項          性平法第 32 條          性平法第 35 條          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p>

(二)調查處理之注意事項：

1. 性平法僅規範學校性平會具調查權，縱不組成調查小組，應避免以學生自陳或學生自白書等做為性平會事實認定之依據。
2. 另應避免對學生先行訪談，此易因重複訊問造成當事人二度傷害，並造成性平案件處理程序瑕疵，致衍生後續個案救濟之糾紛。
3. 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跨校邀請)避免重複詢問及對質。
4. 保密原則：
  - (1)學校參與事件處理之所有人員，皆負有保密義務。
  - (2)基於保護當事人，依據性平法第 22 條及準則第 24 條規定，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事件所另行製作之文書(如上傳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之資料)，應將當事人(行為人、被害人)、申請人及檢

- 舉人等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如：姓名、身分證、出生年月日)隱示，並以代號為之(違反處1萬~10萬罰鍰)。
- (3)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若法院、婦幼隊要求提供，請其正式函文)。

5. 跨校事件：

- (1)行為人行為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準則§11)。
- (2)經調查行為人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6. 有關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之相關規定：

- (1)本市調查專業人員名冊可至市友善校園資訊中心(<http://friendly.kl.edu.tw>)「性別平等教育(二)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內下載。
- (2)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準則§15)，爰學校於不影響公務前提下，除應本於權責核予符合調查專業資格人員參與調查工作之公差外(毋需函報本府)，並得將積極參與及協助者列為有功獎勵之人員。
- (3)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準則21，符合調查專業資格人員以專家學者身份跨校受邀參與會議，應屬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得支給出席費)，請各校依據性平法第10條編列相關預算經費，如有無法支應之情形，則函報本府申請補助(準則§35)。

7. 性平法相關罰則依「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辦理。

(三)相關資源：

1. 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閱相關法規。
2. 參閱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函釋目錄(教育部)。
3. 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程序說明會會議手冊。
4. 本市友善校園資訊中心(<http://friendly.kl.edu.tw>)/性別平等教育/(二)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與處理」相關表件。

## 拾壹、青春專案

- 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及所屬學校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細部評鑑計畫辦理。
- 二、各校執行項目：
  - (一)辦理親職或生命教育：每校皆需舉辦親職或生命教育課程。
  - (二)辦理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每校皆需舉辦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
  - (三)結合民間團體舉辦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
- 三、為實際瞭解各校辦理狀況，請各校將「106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執行成果(同一活動不能分兩項統計)於 106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前，逕上傳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公務填報(序號 6586、6587、6588)，俾彙整後送考評單位審核。

## 拾貳、交通安全教育

- 一、為強化本市各校交通安全教育，教育處委請資訊小組建構「基隆市安全教育網 <https://traffice.kl.edu.tw/>」，以利響應節能減碳及公文往返時效。為推展本市交通安全，請學校將本網站聯結在學校首頁，使學校全體師生得到最新的交通安全教育資訊及本市各校交通業務成果互相交流之平台。
- 二、106 年度基隆市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各校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將資料上傳雲端，並由委員完成線上審查，「實地訪視」預計於本年度 9 月 12、14、15 日辦理。本年度受訪學校：暖暖高中、碇內國中、中正國中、和平國小、深澳國小、南榮國小、仙洞國小、華興國小、碇內國小、中華國小。
- 三、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事項：
  - (一)106 年度基隆市交通安全教育各校宣導主題(機車安全、路口停讓、速度管理、老人交通安全、酒駕、遊覽車乘車安全、禮讓行人、禮讓小期、學童課後交通車、後座繫安全帶、走行穿線過馬路及遵守交通號誌等)。
  - (二)請依規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初，擬定學校課程整體計畫，並將交通安全教育議題融入課程，相關交通安全教案、教材或相關學藝競賽優良作品，請分享及陳列供師生觀摩學習。

(三)請落實交通安全輔助教材之推廣使用，並輔以學習單及交通安全常識測驗辦理。

(四)宣導部分

1. 『為愛啟程-為愛出發 安全駕駛』。
2. 騎乘機車配戴安全帽、禁止飆車、勿酒駕、勿無照駕駛、騎車不超載、行車減速慢行。
3. 遊覽車乘車安全及加強師生逃生演練。
4. 學生寒暑假期間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
5. 學童持禮讓小旗或舉手過馬路的習慣。
6. 學童遵守交通號誌並走行穿線通過路口及注意左右來車。
7. 「小型車後座乘客依規定繫安全帶」及「禮讓緊急車輛」之相關規定。
8. 宣教「兒童機車事故死亡是成人的 1.25 倍」暨「孩童站機車前踏板變成人肉安全氣囊」，以確保學童乘坐機車之安全。
9. 汽機車優先「禮讓行人」過馬路。

(五)呼籲學校學生家長慎選兒童課後輔導車，勿搭乘自用車(即白牌車)以保障學生上下學安全。

(六)加強執行高(國)中學生無照駕駛等違規行為之防制工作與宣導交通安全教育，以降低學生交通事故傷亡。

(七)執行教育部令頒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落實校外教學前大客車乘坐安全及逃生演練。

(八)宣導汽機車優先「禮讓行人」過馬路。

(九)建立校區周邊交通概況、地理環境及本市天候特色，以做為交通安全教學重點並融入教案。

### 拾參、教育類志工

- 一、為培育本市教育志工特殊知能，本處委請社區大學預計於本年度 10 月辦理「106 年度教育志工特殊訓練」。
- 二、截至 106 年 6 月，本府教育處共計核發 966 份教育類志願服務紀錄冊，並向社會處申請轉發 888 份志願服務榮譽卡，所轄各志工運用單位請持續積極輔導所屬志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志願服務榮譽卡。
- 三、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九條：「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

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1. 基礎訓練  
特殊訓練。以下略…」各校可自行辦理志工特殊訓練及特殊訓練，並  
報府備查，方得申請志工紀錄冊。

- 四、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略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  
外事故保險」，各學校務必為所有志工辦理保險(據服務事時均需保  
險)，以維護志工權益並善盡運用單位之職責；若有志工尚未投保之情  
形，請務必盡速完成加保事宜。

#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教育部

105.05.20

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

## 第一章 總則

### 一、規範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訂定之程序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於國民中小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三、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 四、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爲，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爲，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爲（參照附表一）。

#### 五、大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大學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 六、專科學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專科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及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第十七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定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 九、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 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增進學生良好行爲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爲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十一、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十二、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十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 十六、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 十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 十八、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十九、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二十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 二十、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五)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二十一、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且學校不得將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作為處罰依據。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 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口頭糾正。

調整座位。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要求靜坐反省。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 二十三、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爲或事實狀況。

#### 二十四、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二點所爲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爲之。

#### 二十五、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 二十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訓導處）認爲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爲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爲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二十七、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爲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認爲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爲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 二十八、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訓導處）進行安全檢查：

各級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檢查時，則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務處（訓導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 三十、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

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 三十一、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 三十二、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三十三、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三十四、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 三十五、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爲。

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 三十六、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 三十七、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爲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爲或不作爲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第四章 法律責任

### 三十八、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爲。

### 三十九、禁止刑事違法行爲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爲。

### 四十、禁止行政違法行爲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爲。

### 四十一、禁止民事違法行爲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爲。

### 四十二、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爲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爲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爲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 四十三、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 四十四、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 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四十六、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四十七、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十八、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上下樓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 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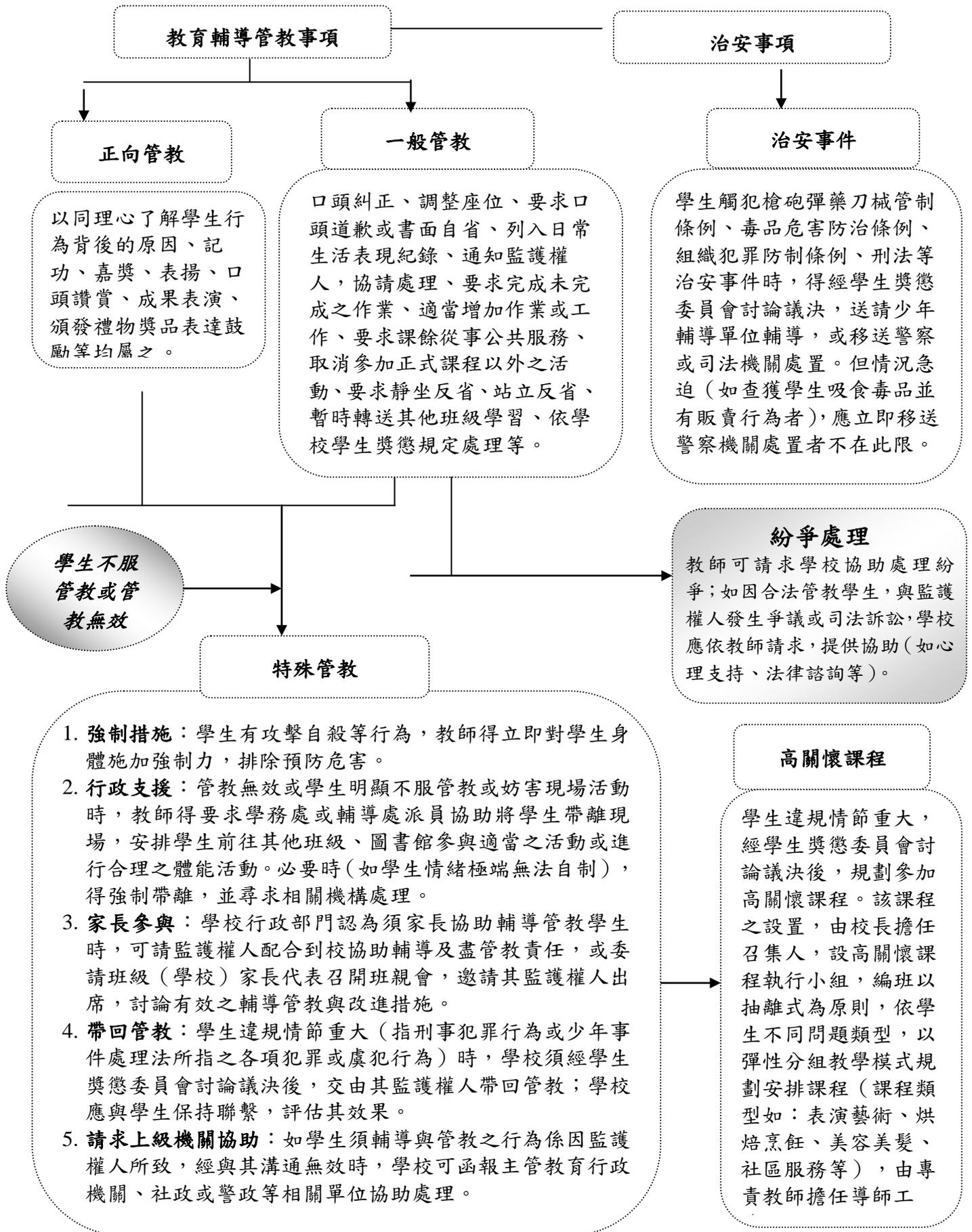
管教有配套，教師有方法，學生有感動，校園有溫馨



9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教育基本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明文規定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本部為落實前開禁止體罰政策，賦予教師合法管教權限，於 96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其中明訂之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如下對照表（架構圖如後頁圖 1），提供各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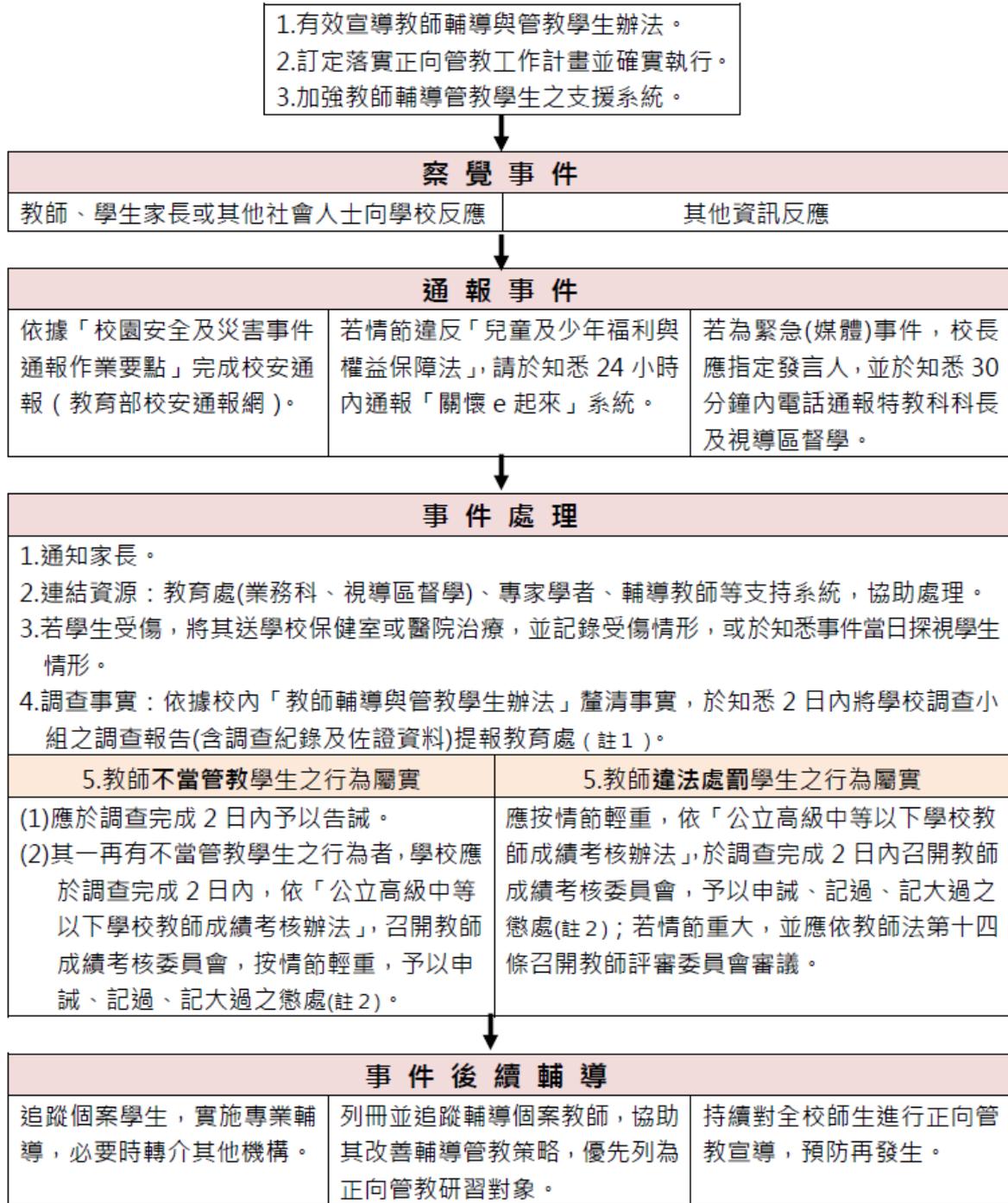
採取措施		說明	例示
教育輔導管教事項	正向管教	教師秉持正向之態度與方法來指導學生，協助其發展自尊、能夠自我控制，且能與他人建立健康和諧之人際關係。	以同理心了解學生行為背後的原因、記功、嘉獎、表揚、口頭讚賞、成果表演、頒發禮物獎品表達鼓勵等方式均屬之。
	一般管教 §22	教師為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其不良行為，以維護教學秩序與校園安全，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並促進學生健全人格之發展，所採取之管教措施。	含：口頭糾正、調整座位、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要求課餘從事公共服務、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要求靜坐反省、站立反省、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等。
	特殊管教 §23、 24、25、 26、27、 37、47	指上述一般管教措施無效或學生不服管教時，教師所能採取之特殊管教方式，計有下列 5 項： 1. <b>強制措施</b> ：學生有攻擊、自殺等行為，教師得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排除預防危害。 2. <b>行政支援</b> ：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請求學校行政部門予以協助及處理紛爭。	<b>強制措施</b> ： 如學生有跳樓自殺之舉動，教師得把握時機上前抱住或壓制學生使其離開危險場域，制止其自殺行為，與侵害學生人身自由無違。  <b>行政支援</b> ： 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參與適當之活動或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必要時（如學生情緒極端無法自制），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p>3. <b>家長參與</b>：學校行政部門認為須家長協助輔導管教學生時可採取之措施。</p> <p>4. <b>帶回管教</b>：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指刑事犯罪行為或少年事件處理法所指之各項犯罪或虞犯行為）時之因應措施。</p> <p>5. <b>請求上級機關協助</b>：學校可函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p>	<p><b>家長參與</b>： 學校可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責任，或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p> <p><b>帶回管教</b>： 學校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於保障當事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權利之審慎討論議決後，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5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評估其效果。</p> <p><b>請求上級機關協助</b>： 如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可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p>
	<p><b>高關懷課程</b> §26、27</p>	<p>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指刑事犯罪行為或少年事件處理法所指之各項犯罪或虞犯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p>	<p>高關懷課程之設置，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不同問題類型，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課程類型如：表演藝術、烘焙烹飪、美容美髮、社區服務等），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p>
	<p><b>紛爭處理</b> §47</p>	<p>教師可請求學校協助處理紛爭；如因合法管教學生而生相關訴訟，教師亦可請求學校提供必要之協助。</p>	<p>教師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其處理紛爭；另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心理支持、法律諮詢等）。</p>
<p><b>治安事項</b></p>	<p><b>涉及治安事件</b> §30、35</p>	<p>學生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刑法等治安事件時，學校採取之輔導管教措施。</p>	<p>得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處置。但情況急迫（如查獲學生吸食毒品並有販賣行為者），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 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通報處理教師疑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事件 流程圖

103.03.03



註 1:若經教育處三度敘明理由,學校行政處理及調查程序仍有不當,教育處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檢討學校主管行政責任。

註 2:私立學校依其校內相關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89 年 2 月 17 日基府教學字第 089013113 號函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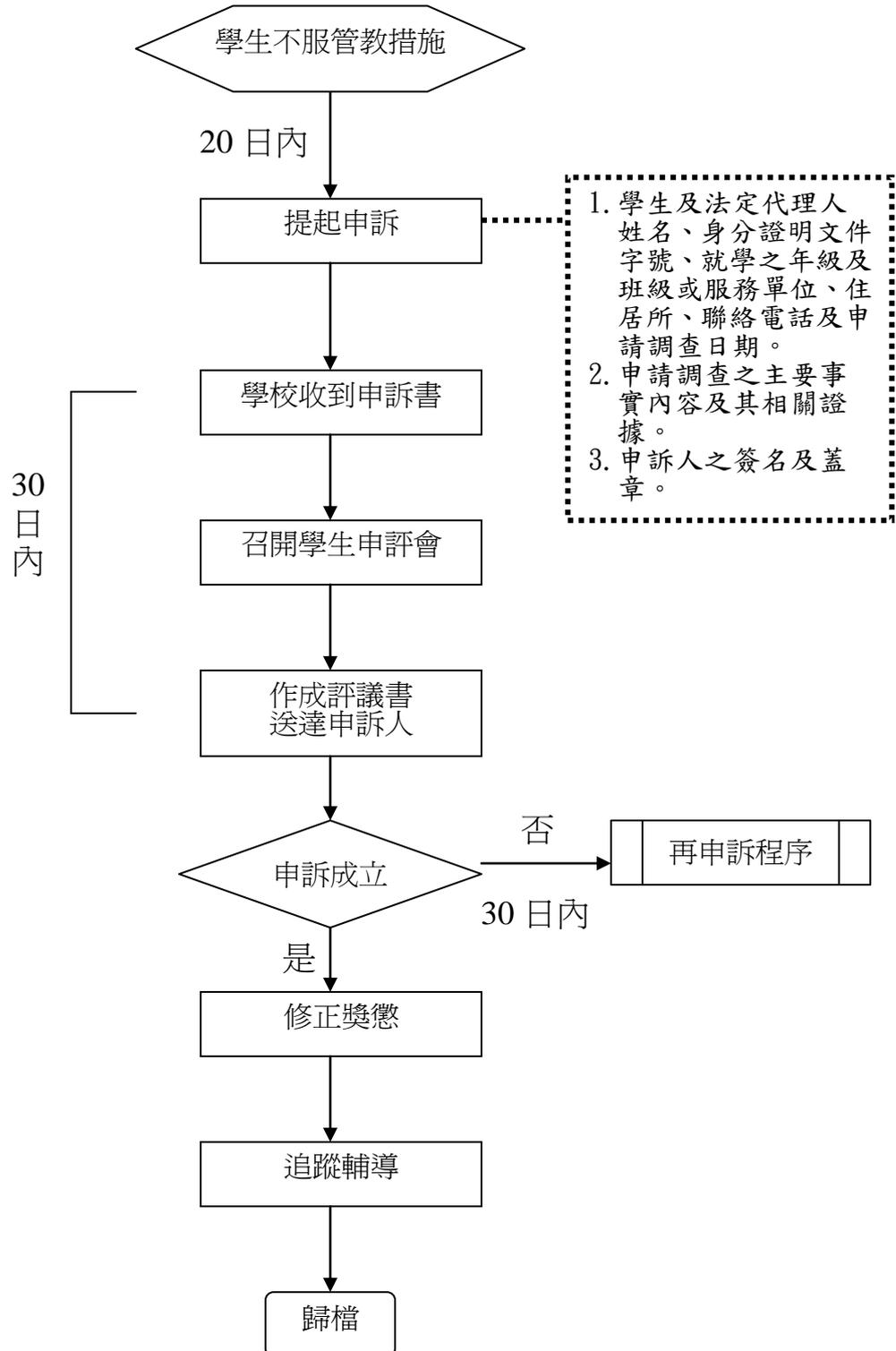
102 年 6 月 3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020161491B 號令修正

106 年 2 月 13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060205899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之設置目的，以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精神，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疏解家長與學校間之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為目的。
- 第三條 基隆市所屬各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含私立中學國中部）及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依本辦法成立學生申評會，並得依本辦法自行訂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四條 申評會以下列人員組成為原則：校長、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法律專業人員、社會公正人士、家長代表。  
申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校長為申評會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 第五條 申評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如下：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於決定書送達或該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代為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二、前項書面申訴，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或法定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三）申訴人之簽名或蓋章。  
三、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申評會，並作成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及學生獎懲(事務)委員會。  
四、申評會不公開，惟得通知申訴人、相對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但有具體理由且嚴重影響學生權益經申評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 第七條 學校評議書應附記不服學校評議決定之救濟途徑。申訴人接到申評會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向本市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 第八條 學生受學校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而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第九條 經申評會評議確定者，其評定結果學校應確實執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基隆市學校學生申訴評議作業流程圖



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範本)

項目	檢核內容	參考指標	是	否(待改善)	改善措施	
					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	預定完成期程
自我防護與保護	是否運用集會與課堂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	每月至少 1 次				
	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	每學年至少 1 次				
	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	每學年至少 1 次				
	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繪製並滾動修正校區安全地圖，規劃安全走廊，以及校園與週邊(社區)熱點地圖公告並宣導，逐年減少校園危險死角?	每學年至少 1 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警監系統	是否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評估裝設監視(攝錄)系統(器材)及緊急求助設施(備)?	1. 校園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 2 具。 2. 各建主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 2 具。 3. 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 1 具。				
	探照燈(夜間照明設備)、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	每學期至少 1 次				
	校園偏僻及陰暗處所是否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	各處所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至少 1 具				
	(依實況自行增列)					
人車(門禁)管	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					
	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查證作為?	-				

制	是否對進出學校（含會客家長）人員簽名、配戴證件（或其他識別）實施查證作為？	-				
	是否訂定洽公（訪客）人員之引導（接待）作業流程？	-				
	是否設置明亮、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	至少一處				
	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假單、家長身分確認）？	-				
	（依實況自行增列）					
安全巡查	是否排定警衛、保全人員巡查（邏）時段、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2次				
	警衛（保全人員）支援負責校安工作之教職人員巡堂（查）任務是否彌補無教職人員巡查之時段？	-				
	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查）時間、區域及路線？	每日至少2次				
	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無施工處所免檢核）？	每日至少2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聯繫合作	是否依「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	-				
	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	每學期至少1次				
	是否協調警政、消防、社政及衛政等單位，建置緊急聯繫網絡？	-				
	（依實況自行增列）					
緊急應變	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短、中、長程計畫？	-				
	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				
	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脚本）並實施演練，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	每學年至少1次				
	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	-				
	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以及辦理在職訓練？	每學期至少1次				
	是否建立家長（或鄰、里長）聯繫網絡（名冊）？	-				
	（依實況自行增列）					
課前（後）	學校是否針訂定課前（後）照顧應注意事項，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	每學年至少1次				

照顧	情形?					
	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	每學期至少1次				
	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	每學期至少1次				
	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學習、參與社團)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	每學期至少1次				
	是否邀集學校與課後照顧單位(如安親班、補習班)代表召開座談會,並建立聯繫機制?	每學期至少1次				
	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函、班親會等轉達家長,有關學校與課後照顧機關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流程?	每學期至少1次				
	(依實況自行增列)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以下簡稱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程序步驟	注意事項
一、首報-「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請判斷事件之「主類別」、「次類別」、是否為緊急事件、另法定通報事件才需勾選事件等級。
二、「主要人物資料」( 傷亡或關係人員清單 )	1、逐筆新增主要人物資料。(每增一員即需再點一次「新增主要人物資料」) 2、請詳填「主要人物資料」。惟若係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需隱示足以辨識當事人身分之資料。
三、各欄位說明	1、「事件摘要」乙欄：由通報作業系統自動帶出。 2、「事件原因及經過」乙欄：請按時間先後，條列式呈現。 3、「處理情形」乙欄： (1)「人安」部分： A.針對校方基於維護學生權益所為之具體事項說明。 例如：對當事人進行後續追蹤輔導、申請專業人員到校服務之三級輔導、補救教學、平安保險事項等。 B.通報之類別若屬「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歲以下)」之事件，應在「處理情形」內填妥完成法定通報(關懷E起來)之時間。 (2)「物安」部分：就財產之損失進行估算、通知保全公司。 4、請依實際情形填列「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 (四)「事件分析」乙欄： 為利於教育部後續相關事件統計分析，部分事件(如：車禍事件)於完通報後，需填列「事件分析」欄位。
四、注意事項	1、首報後，可依實際處理情形進行「續報」。 2、惟若通報之事件為校園性別事件時，則該通報經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控管，無法續報。 3、無論是首報或續報，均需至最末頁點選「通報完成」，於頁面顯示：取得通報序號，送出通報資料，始表示該筆通報業上傳校安通報系統；否則，該通報將儲存於「暫存通報單」，亦不會上傳系統，即未完成通報。 4、完成之表單(如附表)應列印後陳核校長批示並存檔備查。



##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本件為密件，請妥慎保管資料，恪遵保密規定。

☉ 通報時間：2015/7/21 上午 10:02:35	☉ 事件序號：305406	☉ 縣市：基隆市
☉ 學校名稱：基隆市教育處	☉ 通報人員：莊雅雯	☉ 連絡電話：02-24301505
☉ 事件類別：法定通報	☉ 事件等級：丙級	☉ 通報學制：教育行政單位

## 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主類別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媒體得知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患病人數	其他人數	涉及他校
次類別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否	0	0	0	1	否
事件名稱	其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發生時間	104/07/20 19:00	發生地點					
知悉時間	104/07/21 09:00	校外場所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000號00樓					

## 主要人物資料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出生年	所屬單位	目前位置	是否曾經發生	備註
女	林0華	正常	學生	一般生	國小	91	5年級	學校	否	

## 財損資料

狀態	品名	屬性	單位	數量	損失金額	有無保險	備註

☉ 事件摘要：	104/07/20 19:00 本案 林0華 等 1 人 於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 2 段000號00樓 發生 其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 事件原因及經過 (按時間先後條列)：	一、104年7月21日上午九時林生導師通報學務處。 二、通報內容為：林生於104年7月20日晚間七時目睹父親毆打母親。
☉ 處理情形：	1. 其他說明：((1)於104年7月21日9時左右與案母進行電話聯繫，並提供基隆市家暴防治中心電話。(2)目前學生狀態穩定，將持續觀察追蹤，並視學生需求提供心理輔導。) 2. (法定通報時間：於104年7月21日9時25分於網路(內政部關懷e起來 <a href="http://ecare.moi.gov.tw/index.jsp?css=2">http://ecare.moi.gov.tw/index.jsp?css=2</a> ) 或通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	將於課堂宣導家暴防治相關課程(含危機處理及自我保護)。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106 學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業務承辦人通訊錄

## 教育處特教科

電話：24301505

傳真：24325701

姓名	職稱	電話分機	電子郵件	主要業務議題
謝仲威	科長	501	<a href="mailto:habermas1112@gmail.com">habermas1112@gmail.com</a>	綜理特教科業務
邱秉程	科員	509	<a href="mailto:henry.trek@gmail.com">henry.trek@gmail.com</a>	* 藥物濫用
蔡孟君	科員	505	<a href="mailto:a76226@gmail.com">a76226@gmail.com</a>	* 學生輔導 (輔諮中心、輔導教師) * 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 國中技藝教育
王莉嫻	約僱人員	502	<a href="mailto:hwalingwang@gmail.com">hwalingwang@gmail.com</a>	* 慈暉班 * 關懷中輟學生
朱心玲	商借教師	503	<a href="mailto:jue7589@gmail.com">jue7589@gmail.com</a>	* 學務工作 (正向管教、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 * 輔導工作輔導團 * 生命教育
莊雅雯	商借教師	504	<a href="mailto:C9145131@yahoo.com.tw">C9145131@yahoo.com.tw</a>	* 性別平等教育 * 本科推算
謝亞霖	商借教師	508	<a href="mailto:sha-fat@yahoo.com.tw">sha-fat@yahoo.com.tw</a>	* 霸凌、黑幫、聯巡、 校外會 * 校園安全

## 籃中演練模式

- 一、各組一組長（4人一組，共有3組）
- 二、案例討論過程紀錄

A4 紙	A4 紙
<p>案例：</p>          <p>可能問題：</p> <p>記者</p> <p>長官</p> <p>家長</p> <p>議員</p> <p>校內老師</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 margin: 0 auto;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回應解決問題</p>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6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6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60px;"></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過程照片</p>

### 三、籃中演練（錄影）

- A. 抽題抽號
- B. 其他組之組員擔任其他角色

場景	角色
記者會	記者、家長、議員等
校長室	家長、校內老師、議員等
家長會	議員、家長、校內老師等
學校	記者、家長、議員等

##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

# 案例討論過程紀錄格式

## 一、案例說明

## 二、問題分析(記者、長官、家長、議員、校內老師…)

- (一)家長的訴求：
- (二)記者的關注：
- (三) (關懷教育)基金會的主張：
- (四)老師的看法
- (五)家長會的態度

.....

## 三、策略因應

- (一)立即處理事項
- (二)後續處理事項

註：結合【二、問題分析】+【三、因應策略】繪製一心智圖

## 四、回饋建議

## 五、活動花絮

以圓桌方式進行討論	透過白板進行問題分析與策略因應
進行分享與演練	全體成員完成腦力激盪後合影
照片四人員介紹(由左至右)	

## 籃中演練模式

### 正向管教議題

案例 1：家長控訴特教教師涉嫌長期虐待特教班重度智能障礙的學生

場景 1：校長室與家長協調中

某國小陳姓資深特教老師被家長、同事們指控，涉嫌長期虐待特教班 7 名重度智能障礙的學生。家長含淚出示孩子受傷照片、驗傷單，呼籲縣府救救這些連話都不會講、極端弱勢又無辜的小孩，因為這名人師不僅出手毆打孩子，還掠奪他們的餐飲，中午只給「1 口糧」，曝光後改加量餵食報復，讓孩子吃到吐為止。

家長和該校同仁們證實，營養午餐用餐時陳老師疑似不耐孩子吃得慢等，只給「1 口糧」，且常把孩子 1 人 1 份的雞腿、滷蛋、牛奶，3 人或 4 人只發 1 份，剩下的由她打包，帶回的牛奶更做麵包分享親友做自己的人情。

同校教職員工中有人透露家長所言不假，他們常看到她拍打孩童頭、臉，「拎」孩子衣領，或掐孩子後頸、推孩子。她不按正常教學計畫上課，個人特別喜歡跳舞，就經常放音樂讓特教生長時間跳舞，已經干擾其他普通班上課。但因她常常頤指氣使，資深又仗著跟教師會等熟稔，同事間也都敢怒不敢言。

案例 2： 媒體報導校內英文教師疑似掌摑 4 年級學生

場景 2：學校學務處等待媒體訪問中

某校李姓英文教師在春假放假前週五上課時，疑似掌摑 4 年級學生，致學生臉頰紅腫。學生因害怕未於第一時間告知導師與學校。直到假期結束，該名李姓教師也未告知校方，至上課日中午 11 點多，學生聲稱臉頰腫痛，通知家長至校，才知悉有此案件。

校方請來李老師來向家長說明，也有請學生再讓校護觀看臉頰內傷口，也有找相關課堂學生詢問，初步不排除李師有動手之嫌。但李老師堅不承認有動手掌摑學生之情事，因學生上課吵鬧，曾經有以手按住吵鬧同學肩膀以制止學生吵鬧。

中午協調後，家長見教師未道歉認錯，也未多表達意見，卻在返家後，前往就醫並驗傷。醫師表示孩子耳道發炎，並有流膿的現象，家長憤而在網路 FACEBOOK 爆料公社 po 文，記者根據網路敘述，已經與家長初步聯絡上，約定隔日一早就到學校採訪。

案例 3：學生對老師飆罵三字經，議員出面幫腔

場景 3：議會新聞發佈室

某校六年級男學生日前因放學排路隊時講話，被訓育組長罰站 1 個小時，但他離去時疑似對組長罵「三字經」，讓組長氣得開車攔阻並掌摑懲罰，並在事後疑似提供造假的行車記錄器畫面，讓學生家長憤而找議員出面抗議，並提出殺人未遂及傷害告訴。

學生表示，放學排路隊時因為講話而被組長叫去罰站 1 個多小時，沒想到回家路上卻被組長開車攔阻，而他也因為頂撞組長而被打 2 個巴掌。「老師從後面開很快，衝到我這邊，然後我跳開，老師下車話也沒講就往我臉上打了兩下，還說現在在外面，我要對你怎樣都沒關係。」

家長見孩子回家後左臉紅腫，氣得帶孩子到醫院驗傷，並要求涉嫌打人的老師提供行車記錄器還原真相，但沒想到，對方卻拿了一段與現場不符的行車紀錄器影片交代，讓家長氣得大罵「（畫面）造假就是，全部都不在場，還（與事發）不同路線，全部一、二十分的行車記錄器，畫面都是與事件無關的畫面」！

議員表示，學生飆罵髒話固然有錯，但是教師動手還是有違師道，希望校長協同動手的老師到議會新聞發佈室來說明案件始末。

#### 案例 4：教師批改作業太認真，黑道父親到校鬧事

#### 場景 4：地方黑道角頭家中

某校二年級學生家長具有黑道背景，平日對該班教師一直反映該生常規不佳極為不悅，認為該師對學生有所偏見。某日拿著該生國語作業簿到校跟教師理論，認為教師對該生作業太過挑剔，整個簿子布滿紅筆訂正的痕跡，讓家長無所適從，爆發憤怒情緒。家長並向教務主任與校長申請調班，校長婉轉說明這並不符合調班要項，並請來前後任家長會長來做和事佬，請家長打消念頭。

不料該位家長對校方與前後任家長會長更加不滿，言語更加火爆，更憤而拿起茶杯重摔地上摔碎。前後任家長會長將此舉視為挑釁的動作，當場動手推打抗議家長，引起雙方互毆。抗議家長不堪受辱，揚言將派幫派份子前往校門口守候及兩位家長會長家中討回公道。

一時，該校學區風聲鶴唳，許多黑衣人在校門口徘徊，家長及學校師生紛感不安。某位地方黑道角頭得悉這個狀況，願意出來調解，邀請校長、雙方家長至角頭家中協調。

案例 5：教師嘲笑學生導致無辜學生受傷，遭控告國家賠償

場景 5：鄉鎮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

某老師上課時嘲笑甲學生的作文程度差，並將作文公開唸給同學聽。甲學生覺得受到侮辱，要求老師不要唸，但老師仍繼續唸。甲學生站起來大罵三字經，作勢要搶回作文簿。該老師便跑著讓學生追，甲學生順勢拿起一籤筒，該老師接著說，「好膽，你丟過來」。甲便將籤筒丟像該老師，不料籤筒竟丟中乙學生，造成乙的左眼視網膜破洞、病變。

乙學生的家長獲悉後非常不諒解，認為校方、老師及甲生需負起責任，故提起國家賠償之訴，賠償標的為新台幣 100 萬元。在進行正式訴訟之前，先行在該鄉鎮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

案例 6：「跟妳媽滾回中國」 惡師竟說開玩笑 女學生受辱割腕自殘

場景 6：人本基金會到學校抗議

某校教師管教學生時，竟罵母親是中國配偶的女學生是「野蠻人，滾回中國去」，見該生考試成績進步，還質疑是作弊；女學生不堪老師辱罵及誣陷，四次以美工刀割左手腕自殘。

家長與人本教育基金會痛批洪師：「不適任！」並向教育局提出檢舉，洪師坦承不諱，但強調是開玩笑；校長邀集家長及駐區督學前來學校協調。人本基金會據悉，亦邀請中國配偶團體前來助陣與電子媒體前來採訪，並在校門口舉白布條抗議。

## 霸凌案例演練 案例演練 1 女學生長期被欺侮 影片發佈在網站上

<http://tube.chinatimes.com/20160927002832-261412>

(轉自中時電子報 2016.09.27 鄭玉如／綜合整理)

有網友發布一段霸凌的影片，在這 4 分多鐘的影片裡，一名女學生在廁所內被 10 多名同學輪流毆打，期間不斷搥耳光、撕扯，甚至還多次將對方踹倒在地。

該名女學生被毆打時，一旁還有同學用手機拍攝，女生每被打一次就引起起鬨和嘲笑。其中一名身穿灰色上衣女生不光是自己進行施暴，還慫恿其他同學一起毆打。僅在影片中被打女學生就挨了 20 多個耳光，臉頰甚至被打到紅腫，期間還多次被飛踹、打倒在地。

該影片發布後在網路上迅速傳開，瀏覽量高達五萬六千多次。隨後學校人員證實事件的真實性，並表示將會慎重處理，待結果出來後將向社會大眾公布。

### 模擬演練重點：

受害家長與其友人和民意代表到校關切，學校如何處理？

---

## 案例演練 2 【性霸凌案例--小饅頭的眼淚】

- 時間：午餐過後 / 下課前 10 分鐘
- 地點：校園水池邊 / 教室
- 主要人物：小饅頭、花花、老師、小妍、雨晴、圍觀同學、全班同學

角色	性別	造型特色
小饅頭	男性	155cm，矮小，眼睫毛超長，可以放下三枝牙籤，皮膚白皙，緊張時滿臉通紅；個性較為中性，和女生處得很好，對星座非常有研究。
花花	女性	170cm，小麥膚色，綁馬尾，活潑好動，偷偷暗戀同班同學小饅頭。
小妍	女性	淘氣、喜歡作弄雨晴，並認為不過是小小的惡作劇，沒什麼大不了。
雨晴	女性	膽小愛哭，嚴重路癡，和小妍是從小到大的好朋友。
班導師	女性	表情、動作誇張，常有驚人之舉，對於教學有其一套方法，能和同學打成一片，是大智若愚型的人物。

### ● 文字腳本：

(水池邊，小饅頭、雨晴、小妍三人正熱烈討論星座運勢。)

小饅頭手拿著星座書，站著對坐在池畔的兩人說：「書上說，我這個月愛情運有五顆星耶！」得意地搗嘴笑。

雨晴、小妍迫不及待地追問：「那我呢？那我呢？」「我也要、我也要，雙魚座呢？」

突然，花花由小饅頭身後冒出。「是花花！」她扯著小饅頭的褲子大喊：「下好離手、下好離手！小饅頭的性別之謎即...將...揭.....曉.....（逐漸進入慢動作畫面）」小饅頭轉頭，表情驚恐；小妍瞪大眼，生氣地張開嘴巴；雨晴傻愣愣地不知所措。

### **(瞬間回復正常畫面)：**

花花迅速拉下小饅頭的褲子，大笑著跑走：「哈哈~小饅頭沒有小雞雞~~~」

小妍追了上去：「花花，妳不要跑，回來跟小饅頭道歉！（聲音漸遠）」

人來人往的水池邊，停下來圍觀的同學，忍不住笑了出來。

漲紅著臉的小饅頭，低下頭，緩緩彎腰，拉起褲子。（吸鼻涕的聲音）

雨晴看著這樣的小饅頭，既難過又害怕地拉拉他的衣袖：「嗚...小饅頭.....」

這時，老師正巧經過，好奇地走向小饅頭和雨晴：「小饅頭，怎麼啦？」

一直低著頭不說話的小饅頭，猛地抬起頭，一張臉早已哭花，涕泗縱橫抽抽噎噎地說：「老師.....」

花花她常常脫我褲子，說要檢查我到底是不是男生，我...我.....」

一旁的雨晴見狀，竟也「嘩啦」一聲哭了出來，反倒是小饅頭驚訝地不哭了。

老師看著這兩個淚人兒，略帶無奈地說：「好了，好了，你們都別哭了！（拍拍小饅頭的頭，語氣堅定有力）放心，老師會替你想辦法的！」

### **(教室裡，站在講臺上的老師闔上課本)：**

「今天就先上到這裡吧。班長，上次發下去登記的校外教學房間名單，都填好了嗎？」

班長拿著名單，走向講臺：「差不多了，就差小饅頭還沒有房間。」

臺下傳來一陣嘲笑聲，小饅頭難過地低下頭，老師大喊：「安靜，有什麼好笑的。」

接過班長遞上的名單，老師認真低頭看著：「小饅頭啊.....」很困擾的樣子。

像是想到了什麼好方法，老師愉快抬起頭：「有了！花花，小饅頭就睡你們那一間吧！」

花花聽聞，立即反彈：「老師，妳怎麼可以這樣胡亂分配房間呢？」

老師故作輕鬆地反問：「有什麼問題嗎？反正妳們那一間剛好多一個空床位呀。」

花花翻白眼：「當然有問題！小饅頭是男生耶！他怎麼可以跟我們同房？」

老師走下講臺「喔？原來...妳知道他是男生啊！」緩緩走向小饅頭的座位「那為什麼妳每次都要脫他褲子檢查呢？妳知道妳這麼做，帶給小饅頭多大的難堪嗎？」

花花慚愧地低下頭；小饅頭抬起頭來，感激地看著老師。

結語：「女生不一定要溫柔美麗，男生不見得要勇敢高壯，每個人都有屬於自己的特質，應該學習尊重與包容，不應該以此欺負別人。」

（小饅頭插入話：脫別人褲子更是不應該！）

**演練重點： 老師向學校通報本案例，校方應如何處置？**

### 演練案例 3 霸凌事件發生後的和解圈演練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SEFsNg-\\_BQ](https://www.youtube.com/watch?v=vSEFsNg-_BQ)

轉自：

玄奘大學 103 級社工系 A 班

心理學影片-第八組「校園霸凌」

拍攝題材：防衛機轉、旁觀者效應、刻板印象

**演練重點：**

一、事件後的和解圈演練。

二、人員：和解委員、兩造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學校、班級、社區成員等。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 字 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 與職稱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申請調查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辦：		校 長 批 示	
備考	事件編號：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人姓名		檢舉或通報人身份	
檢舉或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方式	
檢舉或通報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此事。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受害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欺負你(妳)的人是誰		他(她)的班級	
那個人對你(妳)做了什麼事			
那個人什麼時候開始欺負你(妳)		你(妳)前後一共被欺負幾次	
那個人是什麼地方欺負你(妳)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還有什麼人在現場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你(妳)有看過○○○ ○被○○○欺負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什麼時候開始	
做了什麼事			
你(妳)曾看過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的 感受如何		有向師長說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行為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認識○○○嗎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識	跟他(她)是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班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校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學長(弟)或學姊(妹)
討厭他(她)嗎	<input type="checkbox"/> 討厭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討厭	是否曾欺負過他(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簡述你(妳)最近跟他(她)在學校互動情形			
你(妳)為什麼要對他(她)做這個事		總共做了幾次	
在什麼地方		當時你(妳)心理的感受如何	
有人參與或看到嗎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訪談人		紀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仍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學校全銜) 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案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紀錄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參、調查訪談內容之陳述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之查驗

伍、調查結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學校全銜) 防制校園霸凌

### 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教組長○○○

#### 壹、 報告事項

##### 一、 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 二、 ○○○報告

###### (一) 案由

###### (二) 調查報告

##### 三、 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

#### 貳、 討論事項

##### 一、 學務人員

##### 二、 導師代表

##### 三、 家長代表

##### 四、 輔導人員

#### 參、 確認結果及建議事項

##### 一、 確認結果

##### 二、 建議事項

###### 1. 行政建議

###### 2. 其他建議

#### 肆、 主席結論

#### 伍、 散會

## (學校全銜) 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確認本事件為○○○○事件，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 貳、(說明確認結果原因。)
- 參、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如有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學校全銜)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申復書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申復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申復單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	年 月 日 午 時			



(學校全銜) 校園事件申復報告單			
事件編號		事件類型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 字 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 與職稱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 請 日 期	
申復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申復理由			
受 理 人		紀 錄 時 間	
擬辦：		校 長 批 示	
備考			

## (學校全銜) 防制校園霸凌

### 因應小組申復會議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時 會議地點：○○○○○

主席：○○○校長 出席及列席人員姓名：如簽到單

紀錄：生教組長○○○

壹、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 申復案由報告

三、 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 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參、 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 確認結果

二、 確認理由

肆、 主席結論

伍、 散會

(學校全銜) 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 壹、 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成立，其中○人同意，○人不同意。
- 貳、 (請敘明評估之理由。)
- 參、 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學校全銜) 敬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四、學校得善用優秀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學生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 第二章 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

第五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八條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九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第三章 校園霸凌之處理程序及救濟方式

第十條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第一項小組成員，應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或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之培訓。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

第十一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學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學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二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三條 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四條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

- 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五條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六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七條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八條 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學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未提供者，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學校處理。

第十九條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調查學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第十四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第二十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二十二條 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五、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六、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第二十五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行為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第二十六條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XX 縣立 00 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1050420001 號案調查報告

## 一、當事人：

檢舉人：A 女 0000 女學生(畢生)

被檢舉人：B 女 0000 女學生(陳生)

C 女 0000 女學生(杜生)

D 女 0000 女學生(許生)

關係人：E 女 0000 女學生(邱生)

F 男 0000 男學生

## 二、申請檢舉事實之案由

檢舉人 A 女於民國 10X 年 5 月 29 日向教育局投訴遭霸凌信箱，由校安室來電本校申請調查，申請調查事實略為 A 女與同班同學 B 女、C 女、D 女因寒假參與地理實地考察小組一事，產生雙方互動之不愉快，於下學期開學後，陸續有 A 女陳述的事件產生。

- 1、10X.5.16 第一節化學課，段考後化學老師唸完分數後，A 生聽到 B 生向 C 生與 D 生說：「怎麼可能！她(指向 A 生)考 80！」
- 2、10X.5.16 第三節數學課，A 生聽到 C 生向 B 生、D 生說：「妳知道她(指向 A 生)考幾分？」後來 C 生發現她考的比 A 生高，因此與 B 生、D 生圍在一旁竊笑。
- 3、10X.5.23 下午第一節體育課，大家在做仰臥起坐，因 E 生肚子痛，體育老師請 E 生幫 A 生壓腳，A 生聽到在一旁的 B 生向 E 生說：「用踩的就好。」
- 4、10X.5.28 早上升旗，升旗隊伍按號碼排，A 生因遞補關係，需與 B 生、E 生排在一起，然 A 生認為 B 生不願與她排在一起，向 B 生、E 生問：「怎麼了」，B 生回：「你吵死了。」
- 5、10X.5.30 早上升旗，與 10X.5.28 相同狀況，B 生因不願 A 生排在一起，自行往後排。
- 6、10X.5.31 第九節第二外語課下課時，大家往教務處前的樓梯走，A 生聽到 B 生向 E 生說：「有瘋子在前面。」E 生回：「瘋子回頭啊！」A 生認為 B 生與 E 生所說的瘋子就是指他本人(A 生)。

### 三、程序部分

- 1、A 女於 10X 年 5 月 29 日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調查處理本件之管轄權應屬本校。
- 2、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於 10X 年 5 月 30 日開會受理，並決議委託 10X0420001 號案調查小組調查，由調查小組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程序及精神，經過審慎專業之調查後，依法向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提出調查報告。
- 3、本小組成員有 3 人，其中 1 位外聘委員已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核可，並納入調查處理防制校園霸凌防制，故調查小組組成符合規定，具備組織適法性之要求。
- 4、當事人間雖有訴訟糾紛，稚因行政處理及司法處理有其性質、目的及效果上之差異，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遂於第十七條明定，調查處理不受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基此，調查小組開啟及進行本案調查程序係於法有據，先行敘明。
- 5、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並未規範防制校園霸凌防制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時間，故學校須受理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通過實施前之舊案。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立法精神，係有意不限制防制校園霸凌防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期間，縱因為事隔多年導致調查上之困難，學校仍應本於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立場，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法定程序為調查處理。從而，本案縱有部分事實發生於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實施前，仍無礙調查小組將全案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調查處理，於此敘明。
- 6、基於公平、公正、直接調查原則，故調查小組依序於訪談檢舉人 A 女，被檢舉人 B 女、C 女、D 女後，並訪談 E 女及 F 男，並檢閱書証、勘驗現場，給予當事人充分口頭及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歷經多次調查及會議，期間有關本案之程序或實體爭議，均由調查小組全體委員以過半數多數決之方式評議。
- 7、調查小組因調查之必要，於民國 10X 年 6 月 5 日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調查期間展期。調查小組於民國 10X 年 7 月 18 日調查完畢，並完成 10X0420001 案調查報告。
- 8、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於 10X 年 7 月 22 日召開會議處理本案，調查小組代表並到場答詢，經委員充分討論，認為調查小組之事實調查及認定均屬合法適當，並依職權作出「不處份」之建議。

#### 四、實體部分

##### 1、檢舉人 A 女主張之事實及證據

###### (1)申請調查人 A 女之陳述：

- 10X.5.16 第一節化學課，段考後化學老師唸完分數後，A 生聽到 B 生向 C 生與 D 生說：「怎麼可能！她(指向 A 生)考 80！」
- 10X.5.16 第三節數學課，A 生聽到 C 生向 B 生、D 生說：「妳知道她(指向 A 生)考幾分？」後來 C 生發現她考的比 A 生高，因此與 B 生、D 生圍在一旁竊笑。
- 10X.5.23 下午第一節體育課，大家在做仰臥起坐，因 E 生肚子痛，體育老師請 E 生幫 A 生壓腳，A 生聽到在一旁的 B 生向 E 生說：「用踩的就好。」
- 10X.5.28 早上升旗，升旗隊伍按號碼排，A 生因遞補關係，需與 B 生、E 生排在一起，然 A 生認為 B 生不願與她排在一起，向 B 生、E 生問：「怎麼了」，B 生回：「你吵死了。」
- 10X.5.30 早上升旗，與 10X.5.28 相同狀況，B 生因不願 A 生排在一起，自行往後排。
- 10X.5.31 第九節第二外語課下課時，大家往教務處前的樓梯走，A 生聽到 B 生向 E 生說：「有瘋子在前面。」E 生回：「瘋子回頭啊！」A 生認為 B 生與 E 生所說的瘋子就是指他本人(A 生)。

###### (2)證據：以文字敘述為主。

##### 2、被檢舉人 B 女主張之事實及證據

###### (1)被檢舉人 B 女之陳述：

- 不認為有霸凌或排斥 A 女的言詞或行為，但認為 A 女之母親於電話中有斥責與責怪之意，對整個小組合作的始末不完全了解。
- 沒有說用踩的就好，那是體育老師說如果 E 女生理痛，無法用手壓就用踩的，且認為 A 女是斷章取義。
- 不想排在一起，是害怕被錄音。
- 與 E 女說瘋子這件事是在說 F 男。

###### (2)證據：

- 三人搭車至永寧站由 D 女撥電話給 A 女，但 A 女的母親於電話中對

話口氣令 B 女、C 女與 D 女同時感覺不舒服(三位輪流與 A 女的母親對話)。

- D 女與 B 女為在仰臥起坐為同一組，D 女說沒聽到 B 女說用踩的這些話，其餘她不記得。
- A 女承認有錄音蒐證。
- 經查詢 E 女與 F 男，二位皆認為瘋子事件並非說 A 女，是平常男女嘻笑吵鬧情事。

### 3、被檢舉人 C 女主張之事實及證據

- (1)被檢舉人 C 女之陳述：陳述地理考察小組赴桃園大溪考察之始末，認定是 A 女忘記了，非他們故意排斥 A 女，一開始希望 A 女可以對他們道歉，承認是 A 女自己忘了，且不該讓 A 女母親介入，把整個狀況複雜了。
- (2)證據：B 女、C 女、D 女三人對赴大溪考察的約定是相同的說法，同時三位也對 A 女的母親有相同感覺。

### 4、被檢舉人 D 女主張之事實及證據

- (1)被檢舉人 D 女之陳述：與 C 女陳述相似，希望可以與 A 生修好，但不知該如何重新開始。
- (2)證據：B 女、C 女、D 女三人對赴大溪考察的約定是相同的說法。

## 五、調查結果

調查小組全體委員於訪談當事人及所提相關書面證據資料後，經會議討論後認定 B 女、C 女與 D 女的行為，不構成霸凌行為，10X0420001 號案之事件不成立。

## 六、輔導建議

- 1、調查小組認為本案為同學相處失和之案件，已建議導師、輔導教官與輔導老師提供協助，勿讓失和狀況擴大影響任何一位當事人，對於已發生的事，調查小組提供當事人與當事人家長澄清與說明，讓本案可以回歸理性對話，本著教育的精神，讓同學學習如何過團體生活，對同學如何互信、互諒，共創雙贏。
- 2、本校基於維護校園安全職責，嚴禁任何報復或騷擾當事人、證人、調查

人員、行政人員及其餘相關人員之行為，否則將予另案懲處。

- 3、本校為教育機構，預防應重於懲處，建議本校加強防制校園霸凌防制之防治教育，教育對象包括老師及學生。以強化校內教、職員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之相關知識，以盡本校維護正義與安全之義務。
- 4、本案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原係同班同學，為保護相關當事人，適逢升高二需要分組分班，建請適當調整相關當事人班別，並請新班導師重新引導建立正確同學相處之道。
- 5、升高二後，請輔導室定期追蹤四位當事人的心理狀況，並適時與四位當事人的家人適當溝通了解當事人的情況。

此致

XX 縣立 00 中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調查小組成員(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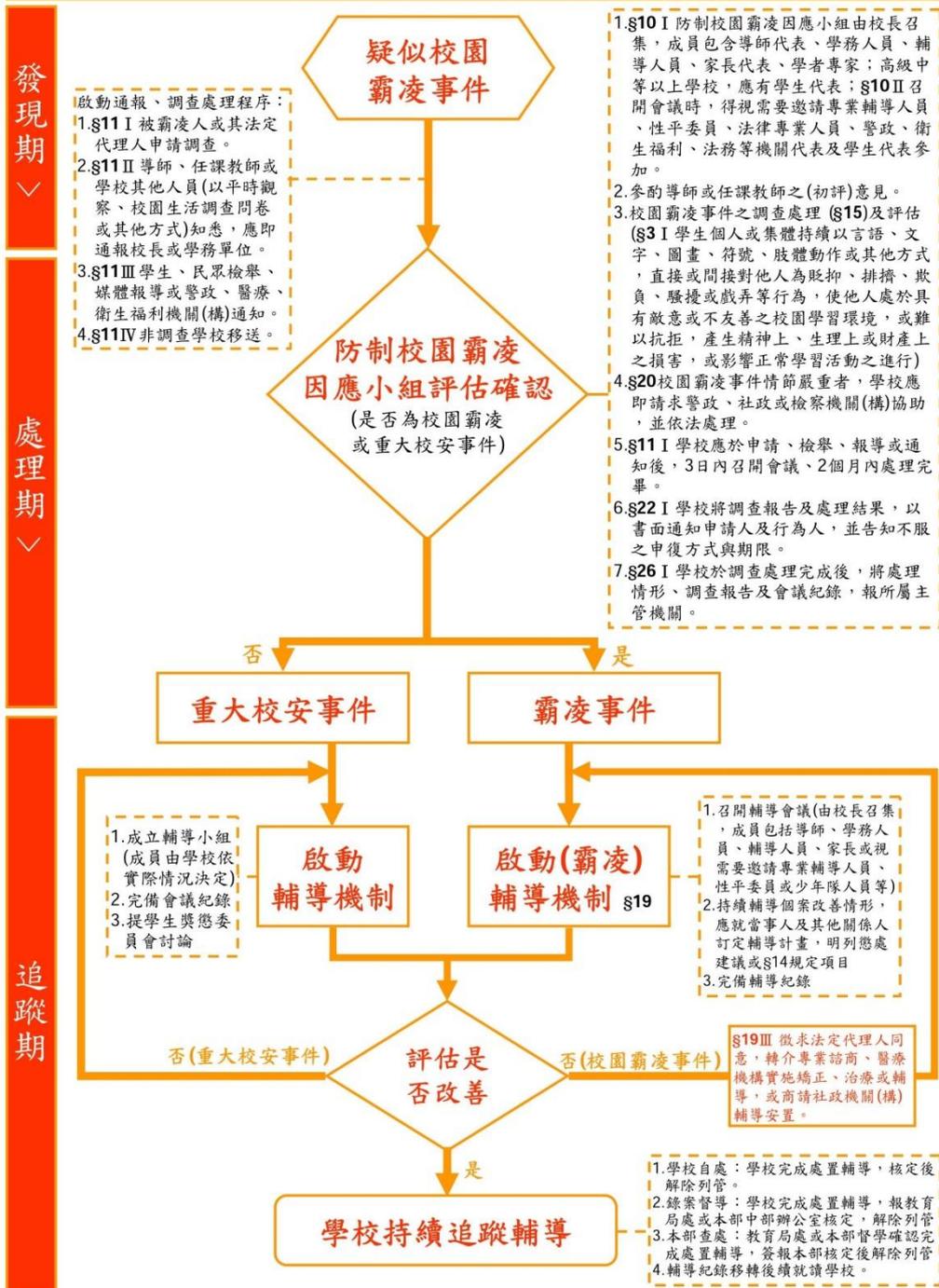
召集人 000

委員 000

委員 000

中華民國 10X 年 X 月 X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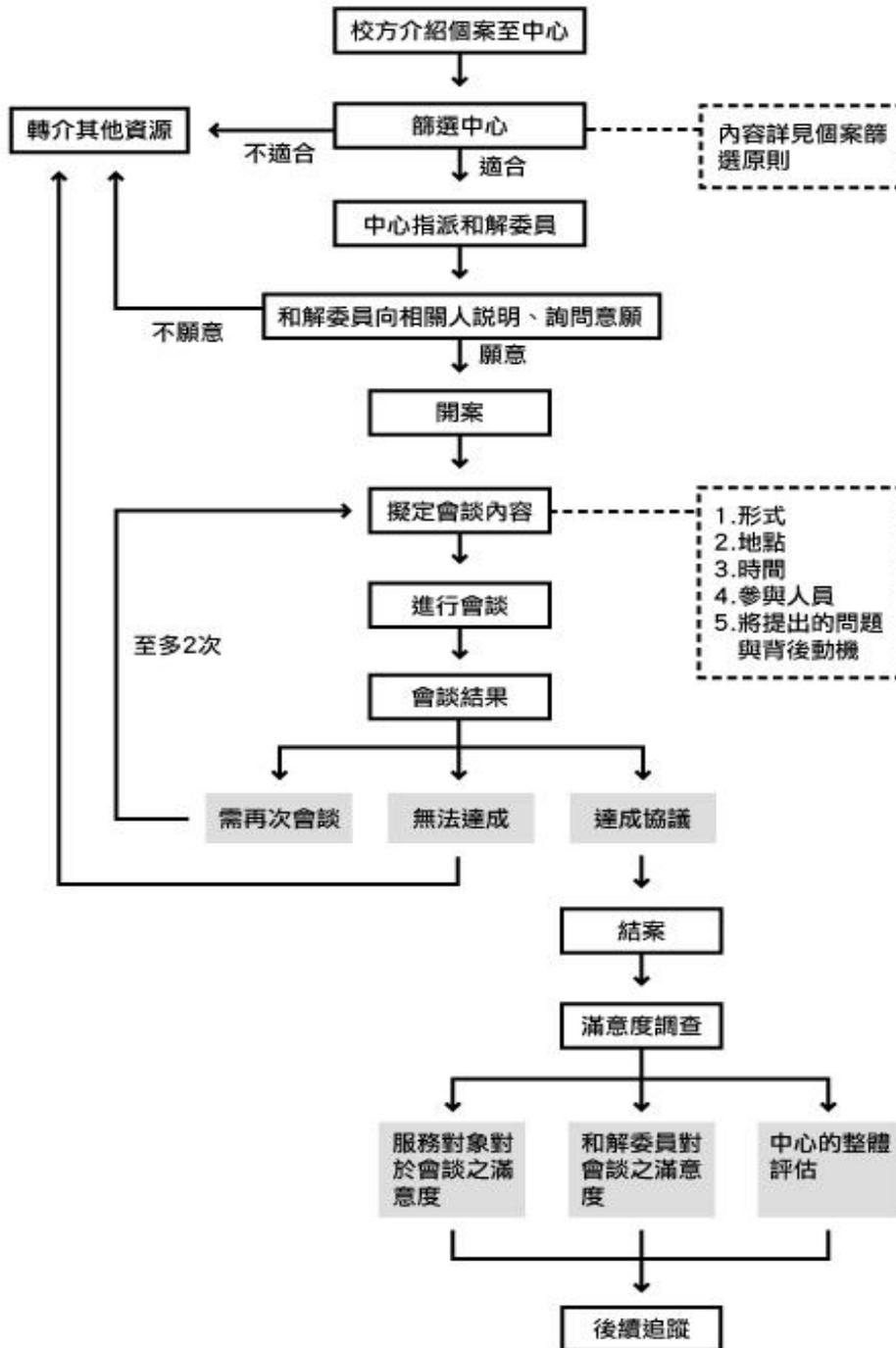
##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橄欖枝計畫開、結案流程

## 橄欖枝計畫



##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Q&A

### Q1、何謂校園霸凌？

A1：本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校園霸凌」係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此外，所稱之「學生」係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前述規定，係參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美國德拉瓦(Delaware)、喬治亞(Georgia)、麻薩諸塞(Massachusetts)、新罕布夏(New Hampshire)等州之反霸凌法案、挪威學者 Dan Olweus 之見解、世界衛生組織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報告及國內學者之見解。

### Q2、校園性霸凌事件是否依照本準則辦理相關事宜？

A2：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增訂性霸凌之規定，因其係針對性霸凌之特別規定，故依本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不應再依本準則辦理。

### Q3、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的成員有哪些？

A3：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又第 2 項規定，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或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 Q4、學校依據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所指為何？與刑事犯罪之調查有何不同？

A4：所謂學校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事項，係指為了解實況所作查證之事實調查程序，非指刑事調查(對於刑事案件，依據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定程序並運用各種技術，予以偵查，以求了解犯罪事實)，學校必須依據本準則第 15 條所定調查規定處理，並得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調查事實及證據」(第 36 條至 43 條參照)規定辦理。

### Q5、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確認是否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前，是否要參酌導師或任課教師之意見？

A5：考量導師及任課教師相對於其他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對學生有較深入的認識與瞭解，故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就受理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於確

認是否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前，必須參酌導師或任課教師之意見，以避免因單一個案事件造成錯誤的判斷。

**Q6、何人可以向學校申請調查校園霸凌事件？**

A6：本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可以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另外，其他學生及一般民眾也可以向調查學校提出檢舉(同條第 3 項)。

**Q7、如果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於事發後轉學、升學，應向原屬學校還是升、轉學後的學校申請調查？**

A7：因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於事發後可能轉學，或學校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行為人已升、退學，依本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以行為發生時行為人所屬學校為調查學校，所以要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

**Q8、學校於受理校園霸凌事件申請後，處理時限為何？**

A8：為避免延誤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理，本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完畢，以書面答覆申請人，並告知申請人不服處理結果之救濟程序。

**Q9、本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 2 個月處理時限，是否包括第 19 條所定輔導程序？**

A9：本準則第 11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 2 個月處理時限，係指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原因及確認是否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尚不包含後續輔導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之時間。

**Q10、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如何處理？**

A10：依本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及學校通報權責人員，學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學校通報權責人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另外，依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伍、執行要項一二、發現處置第(六)項之規定，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Q11、如果民眾向學校檢舉，或經大眾傳播媒體報導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學校應如何處理？**

A11：依本準則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Q12、非屬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之學校接獲申請或檢舉時，應如何處理？**

A12：依本準則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本準則第 21 條規定通報外，應於 3 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即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Q13、被霸凌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民眾提出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以何種方式為之？學校又應如何處理？**

A13：本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可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如果以言詞或電子郵件提出申請或檢舉時，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Q14、學校依申請人、檢舉人言詞、電子郵件所作成之紀錄，申請人或檢舉人如果拒絕簽名、蓋章或偽名、冒名者，學校應該如何處理？**

A14：本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學校可不予以受理；但是學校已經知悉有霸凌情事，則必須受理。

**Q15、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或檢舉書面，或學校依申請人、檢舉人之言詞、電子郵件所作成之紀錄，應載明的內容為何？**

A15：依本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或檢舉書面，或學校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必須記載下列事項：

-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也必須記載或附卷。

**Q16、如果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有 2 個人以上，且分屬不同學校時，應由哪一個學校負責調查？**

A16:校園霸凌事件2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依本準則第13條第1項規定,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必須派代表參與調查,並應督促所屬人員配合接受調查。

**Q17、如果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的學生時,調查學校應如何處理?**

A17:依本準則第13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為釐清霸凌行為之真象,並考量落實懲處與預防再犯,調查學校必須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在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的學校不得拒絕。

**Q18、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於學制轉銜期間,調查學校管轄權有爭議時,應如何解決?**

A18:國小升國中、國中升高中、高中升大學或以上學校暑假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管轄權有爭議時,依本準則第13條第3項規定,由學制轉銜前後學校之共同主管機關決定;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決定。

**Q19、如果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已經畢業或中途離校不再就學,學校是否仍須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A19:若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已畢業或中途離校不再就學,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刑法相關規定之程序,由司法警察機關處理,不須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Q20、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學校可以做些什麼來保障行為人或被霸凌人之學習權?**

A20:學校於接獲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後,應視情況之需要,立即採取行政處置或協助,以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在調查處置過程中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當事人所屬學校得依本準則第14條第1項規定,於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後辦理下列事項,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1.彈性處理當事人的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可以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2.尊重被霸凌人的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可以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3.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4.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5.其他必要之處置。

**Q21、依據本準則第14條第2款規定,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得施予個別輔導;但目前校園輔導人力不足,是不是可以增加人力支援?**

A21：本部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將於 5 年內逐年增置 2 千多名專任輔導教師、5 百多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 5 百多名兼任專業輔導人力，可以運用於校園霸凌嚴重個案之處置與輔導。

**Q22、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如果行為人或被霸凌人為未成年人，要注意些什麼？**

A22：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如果行為人或被霸凌人為未成年者，依本準則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必要時，亦可請社會工作、法律或輔導專業團體人員陪同。此外，亦得請社會工作、法律或輔導專業團體人員於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陪同協助未成年學生。

**Q23、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為釐清事實，是否可以請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

A23：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且為了避免被霸凌人遭受二度傷害，應採取分別調查之方式為原則。

但基於修復式正義之精神，依本準則第 15 條第 2 款但書規定，如果有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而且沒有勢力不對等的情形，可以由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

**Q24、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相關資料是否要保密？**

A24：校園霸凌事件常因消息走漏或成為媒體事件，而造成流言充斥、校園不安等現象，並可能對當事人造成不必要之困擾，所以學校或相關機關對於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另外，學校及參與調查處理之所有人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以外，亦須予以保密，所以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亦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如果負有保密義務的人洩密，將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相關條文：本準則第 15 條第 4 款及第 16 條等規定)

**Q25、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資料，是否可以交由當事人或協助調查之人閱覽？**

A25：依本準則第 15 條第 3 款規定，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Q26、如果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可否繼續調查？**

A26：申請人撤回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時，調查學校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依本準則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可以經過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者經過行為人的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如果調查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為情節重大者，必須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Q27、如果校園霸凌事件已進行司法調查程序，調查學校是否須停止調查？**

A27：學校對於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結果屬實者，係依行為人身份關係予以不同程度之懲處，其目的並非追究行為人在法律上之行政、民事或刑事責任，所以依本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是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影響的。

**Q28、如果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於學校調查後喪失原身分，調查學校是否停止調查？**

A28：本準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行為人即使喪失原身分，學校亦應為適當之處理，所以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Q29、如果被霸凌人不願意配合學校調查時，學校應該如何處理？**

A29：學校於調查程序中，如果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依本準則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仍應依第 19 條提供必要之校園霸凌輔導機制，並給予其在學校學習時必要之協助；學校未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者，主管機關則應積極督導學校提供被霸凌人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Q30、學校於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依本準則應如何處理？**

A30：經學校調查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依本準則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依本準則第 19 條規定，必須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

又前述輔導機制，必須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本準則第 14 條規定的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當事人經評估未獲改善者，可以在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以改善其情形。

2. 完成校園霸凌事件通報：

依本準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必須立即由學校權責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依第 2 項規定，保密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的身分資料。

3. 陳報主管機關：

依本準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於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

小組議決後，必須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等，陳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項規定於確認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亦適用)

**Q31、學校於完成調查後，確認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是不是就不用對當事人進行輔導？**

A31：依本準則第 19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即使確認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仍必須按照事件性質，依校務會議通過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對當事人進行輔導與管教。

**Q32、二位以上行為人的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由先受理的學校負責調查處理，但是在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非屬調查學校(先受理學校)之行為人的輔導機制，由何校負責？**

A32：行為人非屬調查學校的學生時，為落實懲處及預防再犯，依本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調查學校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送交行為人現在所屬的學校處理。

**Q33、學校於完成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後，應將結果通知何人？**

A33：依本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提供調查報告，及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與期限。

**Q34、校園霸凌事件之當事人如果不服學校調查處理結果，如何救濟？**

A34：依本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可以在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如果對於申復決定仍然不服的話，可以依本準則第 23 條規定，按學校學生申訴的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Q35、申請人或行為人服學校調查處理結果向學校提出申復時，學校應如何處理？**

A35：依本準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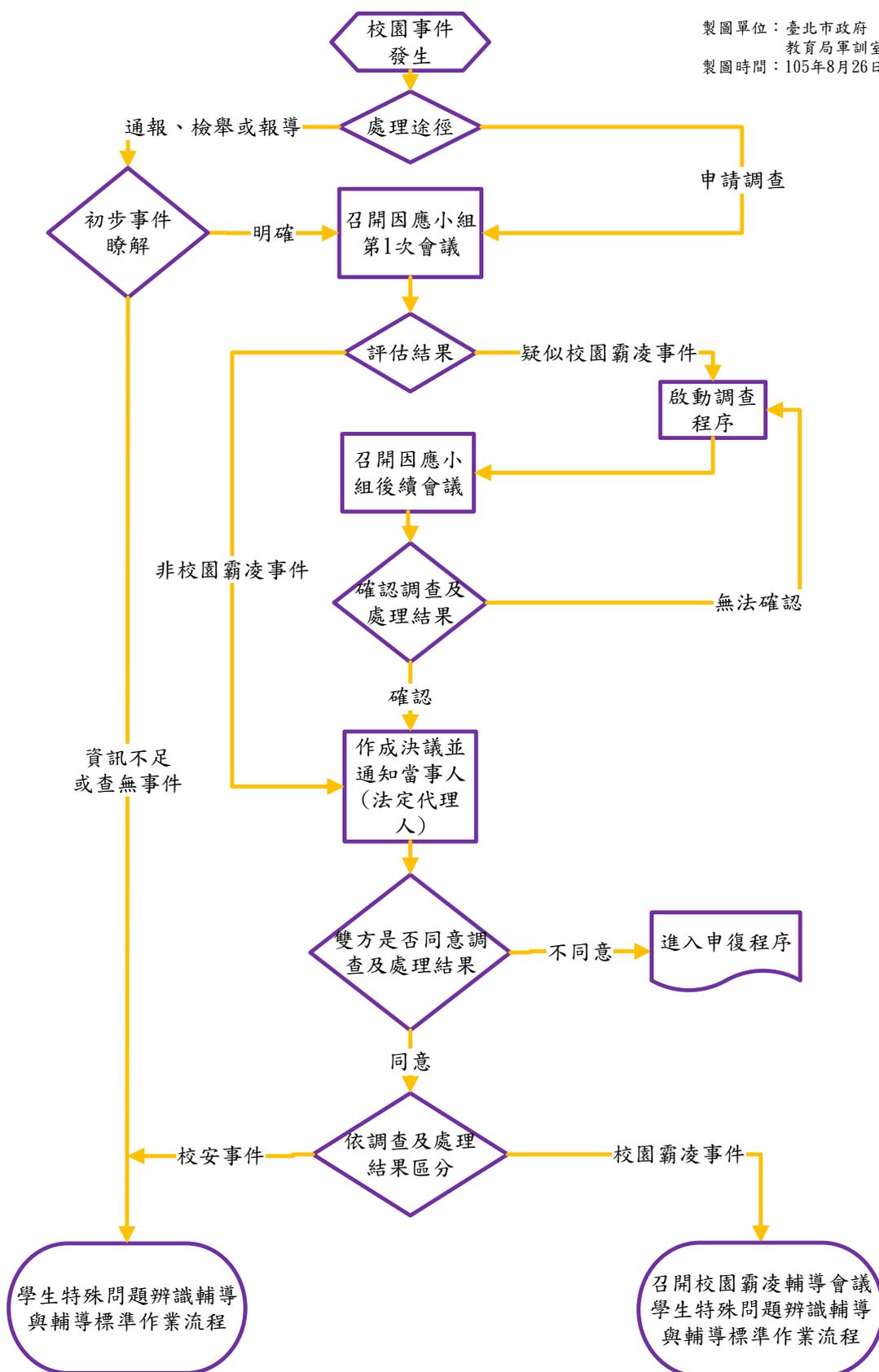
#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製圖單位：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軍訓室  
製圖時間：105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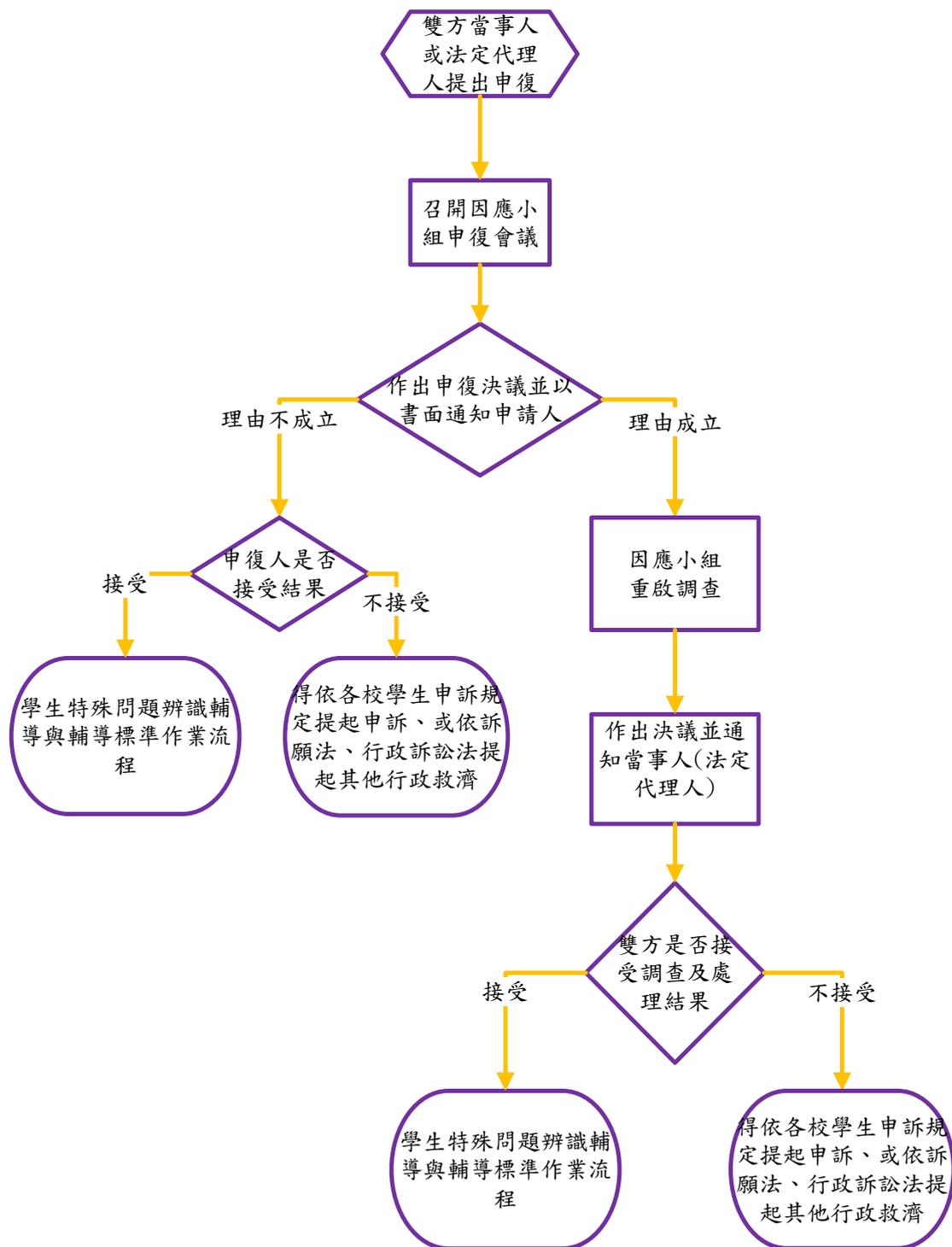
發現期

處理期

追蹤期



# 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流程圖



# 正向管教 從「心」開始

(教育部學生輔導電子報第 12 期)

<http://guidepaper.edu.tw/list/12/index.html>

撰文：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校長 施俞旭

## 壹、前言

近年來個人有幸擔任教育部訓導輔導訪視委員、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訪視委員以及國家教育研究院正向管教講師等，在全國本島與離島、都會與偏鄉多所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校實地踏查結果，從中發覺現階段仍有部分第一線的教師、行政夥伴不全然瞭解、甚或不全然接受輔導管教學生為何要「正向」；「不正向」就無法教好學生規矩嗎？「正向」就是最好的學生輔導管教辦法嗎？

正向思考的樂觀思維與態度是可以被訓練的，雖然習慣的養成至少需要經歷 21 次的練習。在過去既有的教條式管教窠臼中，面對目前「多元」也「多言」的社會氛圍，教師要跳脫舊有的管教思維，從新刻印不能動粗口、不能用粗手，適當管教一般性偏差行為或劇烈的師生衝突，實屬不易；當然，不易不代表未來一定做不好或做不到，需要的是「等待學生改變」的時間以及「改變學生需要等待」的時間；但是，時間寶貴，要如何等待？

惟，這一切都要從「心」開始。

## 貳、定義

### 一、偏差行為

(一) 違反規範的行為就是偏差 (Deviance) (Stark, 1997)

(二) 少年偏差行為定義

係指少年犯罪、少年虞犯及少年不良行為之統稱；亦稱少年非行。

### 二、管教

指教師基於以下之目的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0 條)，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三、處罰

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

#### 四、體罰

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參、正向管教 VS 零體罰

一直以來許多人認為「正向管教等於零體罰」，只要不體罰學生就是正向管教；因為：

95年12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09500182701號令修正公布教育基本法第8條及15條，第8條第2項修正為「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第15條則修正為「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所以，教師管教學生「不體罰因為怕被罰」；如此，或許只能說是正向管教的消極作為罷了。

這些年來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以及相關要點與注意事項早已有許多從新修法與革新：

「我國於92年1月15日修正公布教師法，其中第17條第1項第4款明定，教師應負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因此教師應善盡輔導與管教學生的責任，以輔導代替懲罰，並採取合於教育專業的管教方式。」

為進一步保障學生權益，並杜絕體罰對學生性格發展之不良影響，我國於95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教育基本法，其中第8條第2項明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引自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 肆、法器何在

教育部為能希冀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中能夠遵守法令規章，特別增修「輔管三法」：

##### 一、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96年6月22日臺訓（一）字第0960093909號函訂定

99年9月28日臺訓（一）字第0990149312號函修訂）

##### 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92年5月30日臺訓（一）字第0920074060號函訂定

96年6月22日臺訓（一）字第0960093909號函修正）

##### 三、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

（96年6月22日台訓（一）字第0960093909號函訂定）

同時可以有效導正學生偏差行為，將處遇學生的行為類別分為：

##### （一）正向管教

如記功、嘉獎、口頭讚賞、表揚等。

##### （二）一般管教

如口頭糾正、靜坐或站立反省、調整座位、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等

16 項。(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二條)

### (三)特殊管教

1、**強制措施**：學生有攻擊自殺等行為，得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排除預防危害。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三條)

2、**行政支援**：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或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另行安排適當活動。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四條)

3、**請求上級機關協助**：如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可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單位協處。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六條)

### 四、治安事件

學生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刑法等治安事件時，得經獎懲委員會決議，送請少年輔導單位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處置。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條)

### 伍、徒法不足以自行

「校規」，長年以來一直被視為是約束與限制學生不當行為的利器，甚或是激發學生改過向善的動力；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林林總總的國中學生學校生活法規，隨著時空的轉換是否能使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與時俱進？

多數屬於數位新移民(Digital Immigrants)的教師，要如何運用新的思維、「感化」、「教化」現代e化數位原住民(Digital Natives)的學生，在正向管教的作為中適才適性輔導管教？秉持教育的高度專業，逆向思考學生的運思邏輯，設計多元的課程、讓學生直接參與活動，在活動中建立優質典範，營造良善校風，會是正向管教改變學生偏差行為的教導良方。

個人服務於社子島福安國中，為了營造友善校園，近年來老師們積極規劃提升學生的品格力、閱讀能力、重視生命教育、提倡環境教育，更辦理敬師、孝親、關懷他人等活動，教導學生從日常實際行動中展現高尚的教育素養，榮獲親子天下雜誌推選為全國「25縣市品格推手學校」；這3年在臺北市免試入學的中連續獲得全數錄取的全壘打成績及全市最高錄取率的佳績。最近更獲選全國「資訊融入教學創新運用及典範團隊」(全國僅5所國中獲選，且由福安國中發表分享)；學生更參加國際數學分級能力檢定(AMC)榮獲團體績優殊榮。

透過「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的引薦，學校有機會獲得已有50歷史且聲譽卓著的國際環保組織「國際產業精神文化促進會(OISCA)」中華民國總會的青睞，選定福安國中為我國第一所參與OISCA的CFP計畫(The Children's Forest Program)學校；以「樹人·樹木·樹愛心」為活動主題，並以「愛家園·護地球」為訴求，強調「種一株，是一株」，透過環境教育的實作活動培育兒童愛護地球的觀念。學校更將學生推向高度視野的國際舞臺，以能突破社子島的區域圍限，成為具備國際觀並能參與國際事務，甚至成為「國際志工」的有為學子。

藉由走入社區服務學習，培養孩子愛鄉愛土的情懷，促進學校與社區更緊密的結合，激勵學校親師生，都能力行生命教育、恪守生活常規、落實生態教育，塑造「知、情、思、行」合

一的德性生活素養。

## 陸、結語

正向管教不只是作為，更是思維；如果教育執行者心態沒有改變，即便教育部提供了「學校推動正向輔導管教配套措施」，甚至在「愛的教育網」網羅了全國優良的正向管教範例以方便教師參考使用，教師依然「故我」。

你與學生心有多遠，學生偏差行為就有多遠；想拉拔他(她)回正道----需要時間，但值得投資「寶貴時間」，換取更多「寶貝學生」；一切，從「心」開始！

## 管 教 與 懲 罰

管教是：	懲罰是：
告訴孩子那些是正面的行爲	只告訴孩子「不可以」表現哪些行爲
讚美或獎勵孩子的努力以及好的行爲表現	嚴厲孩子的不當行爲
孩子遵守規則，是因為那是他們討論過、認同的規則。	孩子遵守規則是因為受到威脅利誘
前後一致、堅定的引導模式	控制、羞辱和貶抑的手段
肯定、尊重孩子	否定、輕視孩子
非暴力的語言和行爲	暴力與攻擊性的語言和行爲
採取的回應方式和孩子的不當行爲有直接、符合的邏輯關係。	採取的回應方式和孩子的不當行爲不相關，而且不邏輯。
孩子的不當行爲如果造成別人的損失，必須有所補償。	孩子因傷害他人而受到懲戒，但是沒有賠罪和補償對方。
回應方式的選擇，考量過孩子的個人能力、需求、環境和發展階段。	回應方式的選擇，沒有考量孩子的環境、能力、需求和發展階段。
孩子學到如何內化自我的管理	只會教孩子陽奉陰違
傾聽與示範	不停嘮叨，導致孩子將我們的話當作耳邊風（忽視我們；不聽我們說話）。
把錯誤當作學習的機會	強迫孩子遵守不合理的規則，「只因為這是你吩咐的」。
針對孩子的行爲，不是孩子本身，是「你的行爲錯了」。	批評孩子，而不是孩子的行爲—你笨死了；你錯了！

## 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

96年6月22日台訓(一)字第0960093909號函訂定

### 一、檢討修正相關規定

學校應依本須知之規定，修正學校校規、學生手冊等相關規定，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學校並應據此要求教師檢討修正班規。

### 二、學校應對教師提供協助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教師或相關人員得向學校尋求協助：

(一) 教師自覺情緒失控或身心狀況不佳，不適合自行輔導與管教學生。

(二) 教師輔導與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輔導或管教。

(三) 其他教師或相關人員發覺教師情緒失控或身心狀況不佳，輔導與管教無效或不當。

教師有前項情形，確實造成教學困擾時，學校宜配合安排具有輔導知能之教師或志工人力協助教師。

學校應提供教師研習與進修機會，並協同其他教師協助其改善輔導與管教策略。

### 三、善用心理諮商輔導資源

學校應透過導師、認輔教師、輔導教師、退休教師、認輔志工、社工師、心理師、教務處、學務處(訓導處)、輔導處(室)等相關人員與各項社會人力資源之整合及運用，發揮團隊合作輔導成效。

學校應結合校內相關心理諮商輔導資源，提供教師輔導與管教之諮詢，並應結合認輔制度，鼓勵學校教師、退休教師與社會志工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學校應透過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參與學校輔導工作方案，引進心理師、社工師或精神科醫師等之專業人員，協助學校輔導有特殊心理、行為及家庭問題困擾之學生。

### 四、強化處理後送個案之機制

教師因對學生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有請求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協助之需求時，學校應整合校內外資源，善加處理後送個案。

### 五、學校處理違法處罰學生事件通報與處理流程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且構成刑事、民事或行政法律責任者，學校應依下列三級通報流程處理：

(一) 一級：學生未受傷

1. 通知家長。

2. 個案學生輔導。

3. 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4. 依法告誡或懲處違法處罰學生之教師。

(二) 二級：學生受輕傷之情形

1. 送學校保健室。
2. 通知家長。
3. 班級輔導。
4. 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5. 依法懲處違法處罰學生之教師。

(三) 三級：學生受重傷之情形

1. 送醫院治療並紀錄受傷情形。
2. 通知家長。
3. 班級輔導。
4. 全校教師、學生及家長之宣導。
5. 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6. 依法懲處違法處罰學生之教師。

學校對於違法處罰學生之教師，必要時得實施專業輔導。

學校遇到重大違法處罰糾紛事件時，應即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校長指定專人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媒體應對及發言，並加強與社會工作及輔導專業人員之協調聯繫，於事件之行政及司法調查過程中，應給予學生及教師必要之心理支持。

#### 六、家長申請閱覽學生資料

家長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輔導資料，除學校依法令負有保密義務，或知悉該家長有遭停止親權、監護權或不適格之情形外，不得拒絕。

#### 七、家長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處理

學生需輔導與管教之行為，涉及家長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且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社政機關處理，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

#### 八、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之保密義務

學校應以適當方式提醒教師注意，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違反者，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 九、實施校園正向管教政策之考核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學視導、教育部統合視導、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核，應將各中小學「校園推動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效，列為重點項目。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執行前項計畫績優之學校，應予獎勵。

#### 十、志工之法律責任

學校應以適當方式提醒志工注意，受學校委任，實際參與輔導與管教學生工作之志工，

應遵守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規定。

志工依學校之指示進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工作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由學校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賠償之學校對之有求償權。

國家教育研究院  
國民中小學校長進階研究班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研習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施俞旭校長

壹、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平教育法第九條規定)

- 一、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二、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貳、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一、確實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規劃年度計畫。
- 二、熟悉相關法令，依法行政。
- 三、了解性別議題，掌握多元性別概念。
- 四、結合各項會議，廣泛推廣性別平等教育。
- 五、結合領域教學，適時融入性別平等觀念。
- 六、善用社會資源，多元規劃宣導活動。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index>

##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課程講義（三之一）：調查程序及訪談技巧

類型	建議
傳聞證據： 行為人充分 答辯	<p>（一）傳聞證據（主要是被害人向他人所轉述者）並非當然排除其證據能力，否則若干校園性別事件將難以認定事實。惟調查程序中認傳聞證據有證據能力者，應提示予行為人，俾令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針對傳聞證據，務必給予當事人充分說明及答辯的機會，並避免成爲調查小組判定該事件是否屬實的唯一證據。傳聞證據盡可能做爲其他證據之補強依據，而非唯一證據。</p> <p>（十九）聽聞累犯的部分一定要進行調查，否則不可使用；一旦使用，即要經過證據考驗。</p> <p>（十八）有關教師可能有累犯情況時，前一次的案件至少要有證據來進行佐證，例如書面佐證資料或曾經調查過的資料等；但仍要給行為人答辯的機會。</p> <p>（三十三）調查小組針對調查爭點蒐證中如有針對行為人不利的證據，應完整提示並請其充分答辯，但不需告知心證。</p> <p>（三十四）提醒調查小組與審議委員，若行為人已退休，但因案涉及身份變更時，如：解聘、撤銷其退休等，都必須讓行為人有充分說明的機會。</p>
雙方答辯相當	<p>（二十二）調查過程中應給予雙方當事人時間與次數盡量相當的訪談或說明機會，避免懸殊過多，造成另一方認爲自己並無充分陳述。並且對當事人不利的事證或資訊，都應該要讓當事人有充分答辯的機會。</p> <p>（三十二）調查小組應盡可能給予雙方當事人相當時間與次數的陳述說明機會。</p>
對他方說詞 提供另一方 解釋陳述	<p>（二）調查程序中對雙方當事人有關之人證或書證（尤其是不利之部分），務必向其提示，俾令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五）當事人申請閱覽他人之訪談紀錄，若不便提供全部訪談紀錄，建議學校亦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款規定之精神辦理，即基於調查之必要，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提供之。</p>
逐一確認申請 調查事項	<p>（二十八）建議調查專業人才培訓，需提醒學員針對申請調查事件逐一認定。尤其涉及老師或大專院校學生之行為人，調查報告更需逐一說明事實認定及理由。申復審議書也必須針對申復人所主張意見逐一審議並說明理由。</p>
訪談記錄之 簽名確認	<p>（三）訪談紀錄應提供受訪談者簽名確認，若受訪談者拒絕簽名確認，只要訪談紀錄係有所本（全程錄影或錄音），應非屬調查程序之重大瑕疵。</p> <p>（四）按此一意見雖與 1025b-02 案及 1115-01 案中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p>

類型	建議
	議之決定不同，惟與行政法院之實務見解相符，參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463 號判決。
訪談記錄之簽名確認	<p>(二十六) 針對案件編號 1115-01 案，被指出當事人訪談紀錄未簽名的程序瑕疵部分，建議教育部考慮是否納入函示或修訂於準則中，避免未來均依照此案件之標準而造成當事人未簽名即為重大程序瑕疵之慮。(1115-01 案同 1025b-02 案)</p> <p>(二十七) 當事人未於訪談記錄簽名確認，不應成為程序瑕疵之依據。反而是訪談紀錄內容與實際錄音內容不一時，方屬程序瑕疵。且本案中央申評會引用之條文，疑有解讀錯誤之嫌，建議應由教育部向中央申評會提醒。</p> <p>(三十五) 對於申評會和訴願會在部分案件的見解，建議可以請教育部行文請其解釋。包含訪談紀錄是否一定要簽名確認，若無是否就是嚴重程序瑕疵，仍有待商議。</p>
疑似被害人或相關人過多未能全部訪談的處理	<p>(十一) 調查案件中若疑似被害人人數較多時，若不能全部訪談，應在調查報告中說明無法全部訪談或僅訪談少數疑似被害人之理由。</p> <p>(二十三) 當事件調查過程中，可能需要抽問相關人時，應考量目的來規劃妥適的抽問方式及人數。</p>
迴避	(六) 學校對於迴避之申請，應切實依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之法定程序處理。
調查委員角色不包含教育輔導	(二十一) 在調查調查過程中，調查小組是否要趁機對當事人進行教育輔導，可能引發爭議。當事人可能會認為調查小組在尚未完成調查時，便已經對事件有心證或有認定，且教育輔導應不屬於調查委員的角色。
何時需要同時錄音錄影	(三十六) 部分重大案件，可能需要同時錄音錄影。但考量到錄影時，受訪者可能會比較緊張，不利於發言。在錄音過程中，若受訪者以肢體語言表示，調查小組可描述其所觀察到的肢體語言，並請受訪者出聲確認，或直接提醒受訪者以言語表達，方有利於錄音。
案外案的處理	(二十五) 調查過程中，若調查小組發現當事人有涉及其他案件，建議調查小組避免擔任檢舉人，可告知疑似受害人自行申請調查，或由學校指定其他人員進行檢舉。因調查小組若身為檢舉者又併案調查，可能會有不公允之處，因此建議由非調查小組的成員來進行檢舉，可能較為適當。
調查技巧或注意：調查小組無法對相關人等完全承諾保密	(三十九) 有關關係人的訪談內容，依據防治準則 23 條的精神，可作成摘要提供當事人知曉，以利其答辯，行使其防禦權，除非有特殊需保密的事由方可例外。但案件若到法院訴訟，法院還是有可能會讓當事人審閱相關訪談紀錄，因此調查小組其實並無法對關係人/證人承諾會對其身份完全保密。

##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課程講義（三之二）：事實認定

類型	建議
同一當事人同類型案件更應採取同一標準	（三）對於同一當事人之案件，在校園性別事件是否成立之構成要件不應採取不同標準（例如 1025a-04 案）。
師生戀之認定及懲處	（六）師生不當交往若同時涉及專業倫理之違反及性騷擾（例如交換式之性騷擾），而有變更身分之必要時，應特別注意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13 款競合適用，因法定構成要件、審議程序及法律效果所衍生之問題。 （九）師生戀很難具體認定為性侵害，建議以違反專業倫理或聘約進行處理。調查報告說明時，應清楚說明對權力差異的覺察。
以當事人自己的陳述為主：三段定義	（三）調查小組調查時，除瞭解事件之人事時地物外，所謂的性意味、不受歡迎的認定應讓當事人自行陳述，非由調查小組代為認定。 （四）調查小組撰寫報告時，針對性平法對性騷擾的三段定義均應依照該案之性騷擾樣態加以引用論述，而非僅簡略或直接認定為性騷擾。
師生權力差距	（八）近年法院依據刑法 228 條的判決突然增多：教師若是利用權勢或機會對已滿十六歲學生進行性行為者，並不需違反意願，只要有性行為即視同性侵害。
師生戀、聘約、比例原則	（十）部分學校已將禁止師生戀納入聘約或視為違反專業倫理。調查報告於認定違反專業倫理時，仍應說明事件情節之輕重，且懲處建議應符合比例原則。若學校決議解聘教師，教育部審核時多會去判斷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所以學校不是不能解聘老師。
面對司法判定之不同	（十三）某些參與調查小組的成員可能會擔心被當事人向法院提出告訴，案件編號 1018-13 可做為人才庫培訓時之重點提醒：訴訟固然是當事人的權益，但這些案件結果可以提醒調查小組，當調查程序完備，即便司法判決（如性侵不起訴）與行政調查（性侵成立）對同一事件認定不一，也未必能成為行為人救濟成功的理由。
面對司法判定之不同	（十四）建議將 1018-13 案列為調查專業人才庫及司法訓練所培訓之案例。重點有二： 1. 本案判決認為行政訴訟與刑事訴訟之證明程度要求並不相同。 2. 刑事部分不起訴，並不等於沒有認定自願發生性行為，而是因為「罪證有疑，利歸被告」的無罪推定法則之認定。
性平會不可有不同意見	（十七）調查小組委員意見不同時，可於調查報告中陳述不同意見，供性平會討論、審議及決議。然性平會給予當事人的調查報告，應該要有明確的事實認定，而不應再有不同意見。

<p>認定為影響學習機會時標準需嚴格，且需舉證說明</p>	<p>(二十四) 調查小組在認定性騷擾會影響學習機會時，應採取比較嚴謹的認定標準，並且要舉證說明如何影響申請人的學習機會。相較之下，性騷擾對人格尊嚴影響的部分，多數調查委員未必會去做認定，或認為會申請就表示人格尊嚴受損。但基本上，調查小組都必須依照性平法，將性騷擾定義的三要件論述清楚。</p>
<p>未遂與既遂，性交均有：猥褻只有既遂</p>	<p>(三十七) 在性侵害行為樣態認定部分，依據刑法規定，性交有既遂與未遂兩種，但猥褻僅有既遂而無未遂。</p>
<p>事實認定應依據有把握的事證：可強調教師專業倫理</p>	<p>(三十八) 調查小組在調查時，建議強調有把握的事證。例如教師與學生合意的猥褻行為在刑法上並非性侵害的行為，但卻屬於教師專業倫理上的問題。</p>

##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課程講義（三之三）：調查報告撰寫

類型	建議
兩方說詞接受否都要有理由	（一）部分調查報告撰寫者對校園性別事件之是否成立（尤其是在雙方當事人對事實有爭執時），在構成要件及事實涵攝方面之能力顯有不足。
證據認定要充分審酌	（二）調查報告對於證據之審酌與否（尤其是在雙方當事人對事實有爭執時），應予以充分說明。
懲處建議或決定之提出	（四）調查小組向性平會（或性平會向權責單位）提出之懲處建議，應附具體之理由（例如何以是「情節重大」之性騷擾，可參考 1025b-04 案）及明確之範圍，俾令決定懲處者作為審議之依據。而提出懲處建議者，亦應對法規依據有相當程度之熟悉度。
性平會無懲處權限	（五）性平會之決議若涉及其他權責單位之權限，縱令係以附條件為之者（例如行為人未遵循一定之規範即依教師法予以解聘），亦應由其他權責單位決議通過。
變更行為人身份	（八）變更行為人之身分時，務必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以學生為主體的認定範例	（六）建議調查報告撰寫可參考申評會於本報告第六頁的認定成立說明。摘錄如下：「…由於申訴人為高級中學教師，受教學生多處青春期的階段，當知須注意教學語言與教學方法使用之適當性，卻未加以注意，經申訴人承認於授課時確有無關教學之歧視言詞或開色情玩笑行為，導致學生不舒服、影響其學習，已該當『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性騷擾之構成要件，事證明確，殊堪認定。」
兩方說詞接受與否均需敘明理由	（十二）調查報告中，針對接受或相信一方之言詞，以及不相信或接受另一方之言詞，兩者都要說明理由，不宜簡略帶過。
行文邏輯內容需一致	（十五）調查小組成員應要完整檢視調查報告內容邏輯性，避免前後文有矛盾、衝突之處；學校性平會亦應負責把關，依職權審議調查報告。若發現調查報告有前後矛盾之內容，應請調查小組予以釐清。
法條引用需明確	（十六）調查報告援引之法規均應該要清楚列出條項款目，且需明確說明事實認定的理由，若認定情節重大，亦應說明情節為何重大，以避免因調查報告論述不完整導致申復有理由。
以性平會立場撰寫調查報告，避免性平會改寫不易	（四十）有關調查小組撰寫調查報告的方式，建議應考量性平會開會後，必須以性平會名義提供給當事人，因此建議調查報告以性平會立場來撰寫，避免性平會執行秘書在性平會審理後，必須修改調查報告，又可能造成爭議。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